



# 第十三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

CCMT 2024

China CNC Machine TOOL Fair 2024

## 参展商手册 ( 境外部分 )

2024年4月8日-12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SNIEC )

展览会主办单位：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展览会承办单位：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上海市国际展览 ( 集团 ) 有限公司

展览会协办单位：上海环球展览有限公司

[WWW.CCMTSHOW.COM](http://WWW.CCMTSHOW.COM)

## 目 录

章节	内容	页码	是否提交	截止日期
第一章	展览指南	1		
一	综合信息	1		
二	展馆信息	2		
三	展馆交通指南	3		
四	展品进、撤馆运输安排	6		
五	展台搭建、报馆及展具租赁	7		
六	参展商加班申请	7		
七	餐饮服务	8		
八	电子邀请函	8		
九	酒店指南及会务服务	8		
十	展会有关规定及安全守则	9		
十一	展会、展品知识产权的保护	11		
十二	环保展台设计制作建议	11		
十三	主办单位通讯联	12		
第二章	展商服务申请（在线提交）	13		
一	境外展商入境签证邀请信申请	13	必须提交	2024/3/31
二	展商证件申请	13	必须提交	2024/3/1
三	《展览会会刊》申报	14	必须提交	2024/2/20
四	展品填报	15	必须提交	2023/12/31
五	技术交流讲座申请	15	按需提交	2024/4/3
六	宣传项目申请	16	按需提交	
	印刷品广告申请	16		2024/2/25
	场区广告申请	16		2024/2/17
七	免费切削液、润滑油申请	16	按需提交	2024/3/1

## 目 录

章节	内容	页码	是否提交	截止日期
第三章	主场服务指南	17		
	基本信息及注意事项	17		
一	展台搭建时间安排	18		
二	配套设施租赁	18		
三	配套设施安全管理须知	20		
四	配套设施开通时间	22		
五	展台基本规定	23		
六	付款、截止日期和加急费	23		
七	场地管理费、展台押金	24		
八	布展证件	24		
	标准展台及进阶型展台	25		
一	标准展台搭建方案	25		
	标准展台改建方案	27		
二	标准展台管理规定	28		
	特装展台设计与搭建	28		
一	图纸审核须知	28		
二	审图流程	30		
三	特装展台设计要求	31		
四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32		
	消防安全规定	35		
附	配套设施及展具价目表	36		
附表 1	设施租赁申请表 I	38	特装展位必填	2024/3/8
附表 2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40	选填	2024/3/8
附表 3	设施租赁申请表 II	41	选填	2024/3/8

## 目 录

章节	内容	页码	是否提交	截止日期
附表 4	结构吊点及馆内空中广告悬挂申请表	44	选填	2024/3/8
附表 5	家具电具租赁申请表	46	选填	2024/3/8
附表 6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50	特装展位必填	2024/3/8
附表 7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51	特装展位必填	2024/3/8
附表 8	施工安全承诺书	52	特装展位必填	2024/3/8
第四章	展品运输指南	53		
	基本信息及注意事项	53		
一	运输总代理联络信息	54		
二	展品和参展物资的操作流程	54		
三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63		
附表一	授权书	67		
附表二	展品信息登记表	68	按需回复	2024/3/15
附表三	机力申请表 ( 仅供组装 / 拆卸设备使用 )	69	按需回复	2024/3/15
附表四	货运车辆轮候证申请表	70	必填	2024/3/15
附表五	ATA 单证册授权委托函	71		
附表六	无木制包装声明	72		
附表七	展品申报清单	73		
附件 1	《关于大车流展览会货运车辆信息 化管理系统的通知》	74		
	关于 P8 停车场地址变更的通知	75		
附件 2	货运车辆进出馆流程图	76		
附件 3	特殊物品进场申请单	77		





## 一、综合信息

**展览会名称：**第十三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CCMT2024）

**展览会时间：**2024年4月8-12日

**展览会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N1-N5馆，W1-W5馆，E1-E7馆

**展览会主办单位：**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展览会承办单位：**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展览会协办单位：**上海环球展览有限公司

**展会官方网站：**www.ccmtshow.com

### 展会时间安排

**E1-E4馆、N1-N5馆、W1-W5馆：**

**展品进馆时间：**4月3日-4日： 08:30-17:30（按运输总代理的进馆计划执行）

4月5日： 08:30-13:00

**展台搭建时间：**4月5日： 13:00-17:30

4月6日： 08:30-17:30

4月7日： 08:30-21:00

**展览时间：**4月8日-12日： 09:00-17:30

**展架拆除时间：**4月12日： 17:30-21:00（按撤馆通知计划执行）

**展品撤馆时间：**4月13日-15日： 08:30-17:30

**E5-E7馆：**

**展品进馆时间：**4月4日： 08:30-17:30（按运输总代理的进馆计划执行）

4月5日： 08:30-13:00

**展台搭建时间：**4月5日： 13:30-17:30

4月6日： 08:30-17:30

4月7日： 08:30-21:00

**展览时间：**4月8日-12日： 09:00-17:30

**展架拆除时间：**4月12日： 17:30-21:00（按撤馆通知计划执行）

**展品撤馆时间：**4月13日-14日： 08:30-17:30

注：最终时间以现场发放的《进馆通知》及《撤馆通知》为准。



## 二、展馆信息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邮编：201204

电话：+86 21 28906888 / 28906666

传真：+86 21 28906777

邮箱：info@sniec.net

网址：www.sniec.net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平面示意图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基本数据

展馆	数据	长×宽(米)	高(米)	货门尺寸宽×高(米)	地面承重 (吨/平方米)
E1-E7		165×70	11-13	5×6.5、5×4	3
N1-N5		177×70	11-13	5×6.5、5×4	
W1-W4		165×70	11-13	5×4	
W5		165×70	17-19	5×5.5、5×4	

## 三、展馆交通指南

### ▲公共交通

#### 1、地铁

(1) 地铁7号线→博览中心：乘坐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

(2) 其他地铁线路→博览中心：乘坐地铁2号线、16号线、18号线或其他地铁线路，到龙阳路站下车，步行1100米至博览中心，或换乘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

#### 2、公交线路

请通过手机地图导航软件搜索：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1/2/3号入口大厅），方便您实时选择最优线路。

#### 3、机场→博览中心

(1) 浦东国际机场→博览中心：乘坐地铁2号线（徐泾东方向或淞虹路方向），龙阳路站下车；或乘坐磁悬浮列车（龙阳路站方向），龙阳路站下车，步行1100米至博览中心，或换乘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

(2) 虹桥机场→博览中心：乘坐地铁2号线（浦东国际机场方向或广兰路方向），龙阳路站下车，步行1100米至博览中心，或换乘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

#### 4、火车站→博览中心

(1) 上海火车站→博览中心：乘坐地铁1号线（莘庄方向），人民广场站下车，换乘地铁2号线（浦东国际机场方向或广兰路方向），龙阳路站下车，步行1100米至博览中心，或换乘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



(2) 上海南站→博览中心：乘坐地铁1号线（富锦路方向），上海体育馆站下车，换乘地铁4号线外圈，东安路站下车，换乘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

(3) 虹桥火车站→博览中心：乘坐地铁2号线（浦东国际机场方向或广兰路方向），龙阳路站下车，步行1100米至博览中心，或换乘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

### ▲出租车/网约车→博览中心

展馆3号入口广场设立了出租车乘客上下车点，乘坐出租车和网约车的观众可在此上下车，下车后可直接抵达展馆。

### ▲自驾车→博览中心

请通过手机地图导航软件搜索：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P1立体停车场，即可抵达，方便您实时选择最优线路，下车后可直接抵达展馆。

### 说明：

1. 上海市道路法规规定：外地牌照小客车工作日上午7:00-9:00，下午17:00-19:00禁止驶入内环区域，工作日7:00-20:00禁止驶入高架及隧道等道路，具体要求请按照属地交管部门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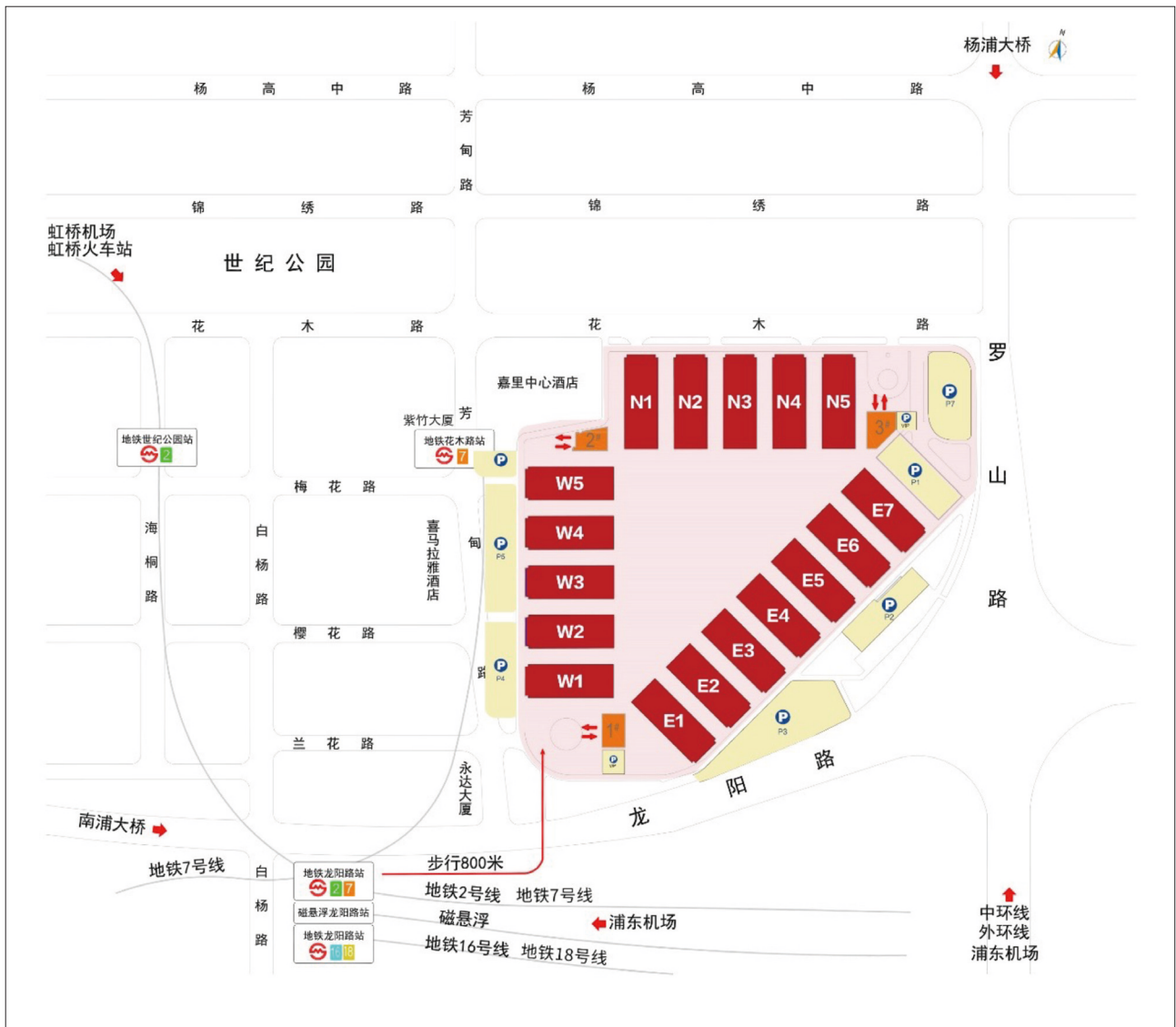
2. 以上公共交通线路及自驾车线路介绍仅供参考，届时请在网上查询实时路线或拨打市民服务热线：12345，进行公交线路的电话查询，以便掌握最新情况。

## 展馆停车场

小型车停车场8元/小时 封顶64元/天

1. P1停车场是立体停车场，可停2400辆小型车。
2. P2停车场是立体停车场，可停700辆小型车。
3. P4停车场可停140辆小型车。
4. P5停车场可停460辆小型车。
5. P6停车场可停60辆小型车。

## 《第十三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交通指示图》





## 四、展品进、撤馆运输安排

展会主办单位指定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E1-E3馆、N1-N5馆、W1-W5馆）、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E4-E7馆）为本届展览会的运输总代理，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相关文件的事宜，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服务。凡自运展品来沪的参展展商应在进沪前在当地办妥车辆进沪手续，并听从运输总代理的现场指挥调度。

展品的进、撤馆顺序由运输总代理安排决定，并负责通知参展展商，各参展展商务必遵守，对进、撤馆计划安排有需要变动，请及时与运输总代理沟通，未按运输总代理安排进馆计划执行，造成延误展品进、撤馆，后果（包括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展商或参展展商委托的展品承运服务商负责承担。

展品进馆时，参展展商须派员在场开箱接收展品并示明展品在展位中的摆放位置，撤馆时，参展展商须派员在场监督展品装箱、装车出馆。

具体各项规定及收费标准请详见运输总代理章节。

### 运输总代理：

E1-E3馆、N1-N5馆、W1-W5馆：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980号7楼

邮 编：200333

电 话：+86 21 60131818

传 真：+86 21 60135518

邮 箱：ccmt@xptrs.com.cn

联系人：杨青（先生）137 8894 7090

徐伟（先生）138 1614 2827

E4-E7馆：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4号海昌大厦3层

邮 编：100125

电 话：+86 10 84601327

邮 箱：fang-wang@sinotrans.com

联系人：王芳（女士）137 0110 0686



## 五、展台搭建、报馆及展具租赁

展会主办单位指定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E1-E3馆、N1-N5馆、W1-W5馆）、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E4-E7馆）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服务商，负责标准展台搭建；家具、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特装展台施工管理；水、电、气、电话网络线、吊点等设施收集申报服务。具体各项规定及收费标准请详见展台搭建章节。

### 主场服务商：

E1-E3馆、N1-N5馆、W1-W5馆：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18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506室

邮 编：200070

联系人：薛琦、李艳

电 话：+86 21 62331366

邮 箱：ccmt@artsales-sh.com

E4-E7馆：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笔克创意中心

邮 编：101300

联系人：孙艺宁

电 话：+86 10 89414340

邮 箱：sylvia@pico.com

## 六、参展商加班申请

参展展商如需要加班作业，必须于当天15:00前向博览中心提交书面申请，逾期定单加收50%加急服务费。

### 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人民币）	展位面积	时间	说明
1,300/小时	1,000 M <sup>2</sup>	8:00-22:00	1小时起申请
2,600/小时	1,000 M <sup>2</sup>	22:00-次日8:00	1小时起申请





## 七、餐饮服务

展馆内设有中、西式餐饮点，可自行前往选购；如需引进非展馆内的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请确保该供应商具备团体膳食外卖资质，并将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提交主承办单位进行申请。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珺 女士

电 话：+86 21 50892098-8001

邮 件：zhangjun@pdie.sh.cn

## 八、电子邀请函

本届展会将向展商提供电子邀请函，于开展前一个月将电子邀请函及使用说明发送到注册邮箱，便于展商通过邮件及其它在线方式邀请观众。受邀客户可通过此邀请函注册获取展会电子参观券，参展企业使用我们提供的独立线上平台可查看到通过各自发送的邀请函注册的观众信息。

联络部门：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国际部

联系人：魏峥

电 话：+86 10 63345696

邮 箱：weizheng@cmtba.org.cn

## 九、酒店指南及会务服务

展会主办单位委托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盛博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两家会展公司为参展商提供酒店及会务服务。除了酒店预订外，还可为参展商提供车辆租赁，展台翻译，展台现场礼仪及会议活动策划及执行等会务服务。

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雪 18939701392

王伟 13585593980

电 话：+86 21 64705363







邮 箱: wangxue@sdlm.cn  
wangwei@sdlm.cn  
times-shh@sdlm.cn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70号光大会展中心c座501室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sdlm.cn

如需预定酒店, 请随时致电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也可在<http://sdlm.cn/Exhibition/Hotel/991>进行在线预订, 也可扫描二维码, 实现手机端预订。

## 上海盛博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利钢 13701782272 同微信号(酒店预订)  
吴 结 15316571206 同微信号(企业会议活动)

电 话: 021-64387722(中继线)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B栋北楼252-253室;

邮 编: 201702

邮 箱: info@sbces.com;

网 址: <http://www.sbces.com>



如需预定酒店及相关会务服务项目, 请随时致电上海盛博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也可在网上点击: <http://www.sbces.com/new/index.php/expo/order> 直接预定

另请关注“盛博会展”SBCES-event微信号, 了解最新展会服务信息。

## 十、展会有关规定及安全守则

1、参展商应严格依照并遵守《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展览场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上海展览场馆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地方标准》等, 以及主办单位、展馆有关安全的规定与要求, 包括本参展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使用手册等。

2、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 上海国际博览中心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场所。展馆按照规定设置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参展商应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分类方法自觉进行垃圾分类并投放至相应容器。

3、参展展商须遵守展会的进、撤馆时间安排及展出时间规定, 准时在位, 服从展会工作人员的指挥, 展会期间不得提前撤馆。参展展商应佩戴参展证件, 衣着整齐大方, 讲究文明礼貌, 遵守展



馆、展会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展出环境的公共秩序，涉外交往中遇到重要事项，应审慎应对。

4、参展展商进、撤馆期间进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需系好安全带。施工人员高空作业必须使用安全带。严禁使用高度超过2m的人字梯。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人证不符，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合格有效证件施工。

5、参展展商应爱护使用展会提供的展具、器材，在展会结束时应一并如数原样归还，如有缺损，需照价赔偿。

6、参展展商应爱护使用馆内各项公共设施，严禁在展位展板、展厅墙壁、公共区域违规钉凿、固定、牵拉、污损，不得在公共区域用不干胶、即时贴等违规粘贴宣传品，若有损毁，肇事展商须承担复原赔偿责任。

7、参展展商特装展位搭建施工现场，禁止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性强的物品进馆作业，严禁任何明火作业，严禁使用非环保、危害公共环境的溶剂、涂料、气体进行补漆作业，展馆非吸烟区严禁吸烟，做好防火工作。

8、参展展商特装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展馆内的各项消防设施，电器设备、喷淋装置、扫描探头、紧急疏散口门和所有公共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位及堆放物品，保证防火卷帘门随时升降畅通。

9、参展展商特装展位搭建不准使用非阻燃材料（装饰板材、化纤织物、布料等）装饰展位，不准使用高功率碘钨聚光灯具，尽量避免使用霓虹灯具，必须使用的搭建方案需获主场搭建商的批准认可。

10、参展展商特装展位搭建复式结构展位、谈判间、储物室等，须获主场搭建商的批准认可，禁止擅自违章牵拉搭接、变相拆改结构，对公众环境构成潜在危害和产生不良影响，肇事展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1、参展展商在展会期间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展品（手机、相机、便携电脑、特殊展品等），做好自身防盗工作。不得乱丢纸屑杂物，保持展区的环境清洁整齐，馆内禁止使用影响公共环境的高音音响系统。

12、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段负责将搭建材料与垃圾（如装修碎片、KT板、纸箱、包装材料等）带离现场，对撤展完毕后仍遗留在现场的物品视作垃圾处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13、机床加工所使用的润滑油、惰性气体等特殊物品进入展馆，需按照要求填写、办理特殊物品进门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获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同时参展商做好特殊物品进馆后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特殊物品进门单，请洽运输总代理申请办理。



## 十一、展会、展品知识产权的保护

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关于加强展会知识产权管理的要求，加强各类展会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执法，主办单位要求参展展商必须对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的调查予以配合。

知识产权保护执法部门展会期间在现场设立办公室，并接受权利人的投诉，对投诉事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专利、商标、物权等管理部门将进行调查，对参展方侵权成立，确有侵权行为的，将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侵权方的参展资格。另外，可通过法院起诉，按照法律程序对侵权方予以制裁。

第十三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CCMT2024）的主办单位要求各参展展商从保护自身合法利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立场出发，高度重视并配合展会此项工作的现场实施，对参展展品进行出展前的自检自查，并填报展会知识产权承诺书，作为参展合同的组成部分，做到合法参展，依法维权，避免现场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事项。

## 十二、环保展台设计制作建议

在全球资源和环境问题日益加重的今天，低碳环保理念已经深入到各个行业。“绿色展览”的全新理念越发深入人心。使用循环利用、可回收利用新材料，提高材料的重复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的浪费，已成为我国会展行业发展趋势。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关于“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指导制定行业相关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的决策部署，促进展览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依据商务部《环保展台设计制作指南》的要求，主办单位向各参展商建议：

1. 满足展示需求的情况下，提倡简约务实的展台设计风格，减少构件材料，注重结构设计、展台选材、安装维护、构件搭建安全。

2. 展览设计、搭建中使用环保材料，减少参展废弃物；展台搭建使用型材构件，实现模块化组装；使用可回收的展览材料，提高循环使用率。

3. 施工过程中做到绿色环保施工，尽量减少现场喷涂油漆、涂料等有害物质，对建筑垃圾需要进行分类处理，保证施工过程中不影响施工人员的健康。

4. 参展企业多以实物装备产品展示为主，以展台搭建为辅，减少不必要的搭建设施，鼓励主办单位及展商使用可降解或可循环使用的装饰物，要求展台功能协调美观，避免空间浪费，形成“先进技术装备产品就是最好的企业形象展示”的共识。



5. 提倡节省、珍惜纸张，参展宣传品采用合理的印刷方案，采用环保纸和可再生纸，相关的资料尽量采用电子介质的方式。

6. 提倡节能，进一步规范电气使用范围，鼓励使用LED灯具，采用音量控制，减少噪音污染。

## 十三、主办单位通讯联系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国际合作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天莲大厦12层1210室

邮 编：100055

联系人：法景涛、魏峥、孙新、张菁

电 话：+86 10 63345268 63345696 63345983

邮 箱：cmtbagj@cmtba.org.cn



## 基本信息及注意事项

展会主办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如：境外展商入境签证邀请信申请；展商证申请；《展览会会刊》申报；展品填报；技术交流讲座申请；宣传项目申报；免费润滑油申请等均需参展企业进入网上报展系统后进行申报。

请登录CCMT展会官网：<http://www.ccmtshow.com/>点击“展商入口”，输入报展系统登录账户名及密码，登录后选择“展商手册填报”，对相应内容进行填报，请注意各项服务的截止日期。

### 一、境外展商入境签证邀请信申请（仅限于本展会之用途）

截止日期：2024年3月31日

请访问[www.ccmtshow.com](http://www.ccmtshow.com)，进入“展商入口”，使用账号密码登陆后，点击展商手册填报并办理相关文件申请。

联络部门：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国际部

联系人：孙新

电 话：+86 10 63345983

邮 箱：[sunxin@cmtba.org.cn](mailto:sunxin@cmtba.org.cn)

### 二、展商证件申请

截止日期：2024年3月1日

展商证件为展商进入展馆的必要凭证，布展、参展、撤展期间全程有效。

根据公安部相关要求，所有证件申请人员需在线申报、实名认证。现场需要刷身份证原件+人脸识别入场，非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人员，需持其有效证件现场办理认证手续后进入，展商证只用于身份识别，不能作为入场凭证。



申请数量：展位面积每三平方米限办理一张展商证件；

证件价格：在限定办理张数以内的，小于等于50张免费办理，超出部分支付每张人民币五元工本费，现场付费办理并开具发票；

领取时间：2024年4月3日-7日。

联络部门：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国际合作部

联系人：魏峥

电 话：+86 10 63345696, 63345268

邮 箱：weizheng@cmtba.org.cn

### 三、《展览会会刊》申报

截止日期：2024年2月20日

《第十三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CCMT2024）展览会会刊》由主办单位——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总体负责，由合作伙伴——上海环球展览有限公司负责编辑加工及印刷。全书中、英文对照，免费刊登。

联络部门：

委托制作方：上海环球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潇潇

电 话：+86 21 32224777-673

传 真：+86 21 32224770

邮 箱：zlhk@cmtba.org.cn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传媒部

联系人：兰海侠 张芳丽

电 话：+86 10 63377672 63345051

邮 箱：zlhk@cmtba.org.cn



#### 四、展品填报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为在用户中做好CCMT2024展商和展品的宣传工作，为观众提供展会、展商与展品查询等服务，展会主办单位将继续在展前推出“观展小助手”微信小程序、印制并发放《CCMT2024展品清单》。为此，请各参展单位于截止日期前按要求在线填报展品信息，同时将电子样本发至以下邮箱。展品填报信息和样本资料也将有机会用于CCMT2024路演和展会亮点宣传资料中。

联络部门：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市场部

联系人：符祚钢

电 话：+86 10 63345697

邮 箱：fuzuogang@cmtba.org.cn

#### 五、技术交流讲座申请

截止日期：2024年4月3日

为方便境内外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利用展会平台宣传和推广产品和技术，展会主办单位将在展会期间搭建“技术交流讲座”活动平台，欢迎申报组织交流活动。

联络部门：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行业部

联系人：樊有海、宋齐婴

电 话：+86 10 63345273, 63345261

邮 箱：hangye@cmtba.org.cn





## 六、宣传项目申请

本届展会指定宣传媒体是：《世界制造技术与装备市场 (WMEM)》杂志、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网站www.ccmtshow.com、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官方微信订阅号cmtba、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官方网站www.cmtba.org.cn、《展览快讯》和《中国机床工具》报。

为提高各参展商声誉，提升展品宣传效果，主办单位将在展会指定媒体上，以专辑、专题、专访等方式，为广大展商提供全方位、多视角的宣传服务。同时，提供展会《会刊》、《参观指南》、《WMEM》杂志、《展览快讯》及展会现场的宣传项目，具体申报要求及程序详见申报页面说明。

联络部门：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传媒部

印刷品宣传项目联系人：李华翔

截止日期：2024年2月25日

电 话：+86 10 63345052 13552820631

邮 箱：lhx@cmtba.org.cn

场区宣传项目联系人：叶涵 张芳丽

截止日期：2024年2月17日

电 话：+86 10 63345699, 63345051

手 机：13601063079, 13426332330

邮 箱：yehan@cmtba.org.cn, zfl@cmtba.org.cn

## 七、免费切削液、润滑油申请

截止日期：2024年3月1日

为了方便参展商，福斯润滑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作为本届展会境内外展商官方切削液、润滑油赞助商，请各参展单位按需进行在线申请。

展会结束后请参展商自行妥善处理废油、废液及加工废料。

联络部门：

福斯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宇薇

电 话：021-39122269

传 真：021-39122100

邮 箱：wang.yuwei@fuchs.com.cn





## 基本信息及注意事项

“第十三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指定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E1-E3馆、N1-N5馆、W1-W5馆）、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E4-E7馆）作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服务商，负责标准展台搭建及家具、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特装展台施工管理；水、电、气、电话和网络线、吊点等设施收集申报服务。

请仔细阅读本手册每项条款及内容，确保展会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参展商及搭建商在线提交相关资料。

参展商请登录CCMT展会官网：<http://www.ccmtshow.com/> 点击“展商入口”，输入报展系统登账户名及密码，登录后选择“主场服务申报”，对相应内容进行填报，请注意各项服务的截止日期。

同时还会下发独立的搭建申报用户名密码，供指定的搭建商使用，请搭建商登录CCMT展会官网：<http://www.ccmtshow.com/> 点击“展商入口”，之后点击“主场服务申报入口”；也可直接登录[Http://www.ccmtshow.com/online/](http://www.ccmtshow.com/online/) 输入搭建申报账户名及密码。

我们将努力保持所报出的各项费用价格不变，但展前由于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价格可能发生上下变动，请予以谅解。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和要求，请随时和我们联系，我们将尽快回复并提供相关信息。

E1-E3馆、N1-N5馆、W1-W5馆

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21-62331366

E-mail：[ccmt@artsales-sh.com](mailto:ccmt@artsales-sh.com)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18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506室

邮编：200070



ARTS & SALES

展馆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E1	黄玉洁	021-62331366*207	13774379007	ccmt@artsales-sh.com
E2	王妙婷	021-62331366*216	13636370015	
E3	张毅博	021-62331366*217	13761776687	
N1	吕思沁	021-62331366*208	18817928122	
N2	沈晓婷	021-62331366*205	13585517447	
N3	吴雯淑	021-62331366*215	17316535917	
N4	杨宏斌	021-62331366*223	18917259710	
N5	鲁超	021-62331366*203	15821053184	
W1	薛琦	021-62331366*210	13311779122	



W2	包宇音	021-62331366*218	18001651185	ccmt@artsales-sh.com
W3	刘蛟元	021-62331366*212	13681963216	
W4	李剑雄	021-62331366*211	18930579253	
W5	李艳	021-62331366*206	13818238267	

### E4-E7馆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010-89414340

传真：010-64916591 / 010-89414130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笔克创意中心

邮编：101300



展馆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E4	于海风	010-89414311	13522761318	haifeng.yu@pico.com
E5	李帅鹏	010-89414344	13501154485	shuaipeng.li@pico.com
E6	王语韩	010-89414337	18710161009	yuh.wang@pico.com
E7	钱佳昱	010-89414319	15600013290	jiayu.qian@chinapico.com

## 一、 展台搭建时间安排

日期	展台搭建			展览时间	展架拆除
	2024.4.5	2024.4.6	2024.4.7	2024.4.8-12	2024.4.12
开始时间	13:00	8:30	8:30	9:00	17:30
结束时间	18:00	18:00	20:00	17:30	22:00

备注：最终搭建时间以主办单位通知的时间为准，参展商如需在上述时间以外加班，请联络展馆现场“客服中心”办理。

## 二、 配套设施租赁

### 水、电、气设施租赁

1. 展台如需配套用水、电、气设施租赁的，展商或搭建商须在2024年3月8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并在设施位置图上注明水、电、气位置。



展台内的照明以及机器用电由展商或其委托的搭建商根据展台实际用电量申请。所有特装展位必须申请照明用电，动力用电和照明用电须分开申请。展台照明用电电箱必须同时申请电气火灾箱，展台二级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箱代替，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大功率LED屏幕必须单独申报动力用电。具体请详见线上申报系统附表1：《设施租赁申请表I》。

2. 展台如需申请提前开通电箱调试设备的，展商或搭建商须在2024年3月8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并在设施位置图上注明提前用电电箱位置。具体请详见线上申报系统附表1：《设施租赁申请表I》。

3. 展台如需24小时供电的，展商或搭建商须在2024年3月8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线上申报系统附表2：《24小时用电申请表》。

## 网络、电话租赁

展台如需配套用网络、电话设施租赁的，展商或搭建商须在2024年3月8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并在设施位置图上注明网络及电话线位置。具体请详见线上申报系统附表3：《设施租赁申请表II》。

## 结构吊点及展馆内空中广告悬挂租赁

1. 展台如需悬挂结构或使用展馆内空中广告悬挂的，展商或搭建商须在2024年3月8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线上申报系统附表4：《结构吊点及展馆内空中广告悬挂申请表》。

2. 申请结构吊点及广告悬挂需同时提交展位平面图、展位效果图，准确的屏幕与框架规格、总重量、悬挂点位置和重量等资料。

3. 结构吊点是按照悬挂点数量收费，广告悬挂是按照展馆内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面积收费。如同时使用“悬挂点”及“展馆内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收费标准以价高的一项为准。

4. 结构吊点是指吊装绳索与展厅顶部横梁的连接点。结构吊点的确切数量视展台上高低梁分布情况而定，即吊装结构上的某个点若采用V字型吊装悬挂于梁，则至少按两个点计算，以此类推。

5. 订单中填写的吊点数量/面积为预估。唯以展馆工作人员于现场就吊装结构定位以及计算吊点数量/面积。明确吊点数量或广告面积后，才为实际费用。现场须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多退少补后方能悬挂作业。

### 6. 悬挂的钢木结构：

悬挂钢木结构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并有开口可以看清内部结构，如发现纯木结构、或者使用没有相互连接或连接不可靠的金属部件，不得做吊点悬挂。



单片金属框架外封木板的悬挂结构，必须通过上部有整体框架组合的桁架来悬挂。

## 7. 悬挂结构使用的桁架：

使用铝合金桁架的规格不得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不得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使用铁质桁架的规格不得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不得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具体要求详见《结构吊点使用和广告悬挂须知》，由主场服务商另行提供。

## 三、配套设施安全管理须知

### 总体要求

1.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展馆方进行安装，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机器的电线连接由申请单位自行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参观者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2. 展商及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 用水安全管理

1. 展台用水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主场服务商或展馆有权要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水措施，一切责任由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责并赔偿。

2. 严禁私自接驳生活用水、乱接乱拉、用水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水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责及赔偿。

3.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和卫生间的洗脸池、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展商或其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赔偿费用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4. 租用水源的展商需自备空气干燥过滤器、水管连接件及上下水循环装置。

5.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用电安全管理

1. 布撤展期间的搭建商临时用电，可至展馆1-10号门处的不锈钢配电箱自行接驳，必须注意用电安全。



2. 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特装展台必须申订照明用电。设备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若展商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从而对其他展商的设备操作或本展会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办单位将立即终止对该展台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插座应为一机一插座，参展商不得使用“万能插座”；不得使用小太阳、霓虹灯，所有的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使用，如果电力设施有安全隐患，主办单位将停止对其供电。

3. 特殊用电设施、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24小时用电不得用于夜间充电等其他用途。

4. 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的选用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台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5. 展台若出现用电故障，主场服务商或展馆方有权进入进行安全检查，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配合。

6. 主场服务商如发现展台用电安全隐患或严重违反安全的行为，有权在不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实施暂停或停止供电，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7. 展台严禁使用500W以上大功率灯具，以及碘钨式灯具；发热量大的灯具须设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8.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品、装饰、物料之间须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安

装须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9.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使用，需经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批准后方可使用。

10.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如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的，责任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自行承担。

11. 现场在接驳电气火灾监控箱时，请按照电箱盖上的说明书所标识的按键开关进行送电，若总开关不能正常合闸，请及时拨打电箱说明书上的电话。严禁强制手动合闸，避免造成设备损坏引不必要的财产赔偿。

## 用气安全管理

1. 严禁私自接气、乱接乱拉或用气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主场服务商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气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



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2. 租用气源的参展商需自备空气干燥过滤器、气管连接件。展商若经主办单位许可自带的特殊供气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展馆内不允许放置气泵，展馆将统一布置场馆气网。

3.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网络安全管理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的活动。不得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2. 展会现场有线网络宽带应按照主场服务商互联网申请流程办理网络开通相关事宜，不得自行从其他途径申请互联网接入服务。未经报备从非官方途径接入互联网，主场服务商有权暂停该用户的互联网接入。对于情节严重者，主场服务商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3. 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施或租赁设备；如有损坏，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 如果参展商自行搭建电子大屏对外进行展示的，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管理；电子大屏需要连接互联网的，应当做好防侵入、防篡改、防干扰、防未经授权的设置。

## 四、配套设施开通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动力用电	2024.4.6	2024.4.12
照明用电、水、气	2024.4.7	2024.4.12
电话及网络	2024.4.7	2024.4.12

● 全场通电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当接线率大于50%且接线规范才有条件全场通电。





## 五、展台基本规定

### 展台清洁

1. 布展期间：展商或搭建商在进馆布展期间，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指定垃圾存放处。

2. 开展期间：在CCMT2024期间主办单位将安排人员负责展会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但是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通道处。

3. 撤馆期间：展会结束后，展商或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展台押金。

### 展馆设施维护

当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展商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露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从展台押金中扣除，如展台押金不足以支付赔偿额，主场服务商将向展商追缴不足部分。

### 当地条例

1. 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是展商或搭建商应尽的职责，特别是安全和防火条令，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2. 主办单位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别人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 六、付款、截止日期和加急费

1. 所有租赁申请必须在2024年3月8日之前在线申报至主场服务商处。

2. 对于在2024年3月9日-3月21日期间收到的申请，将收取30%的加急费；3月22日起收到的申请将收取50%的加急费。已确认的申请单取消或移动位置，均需收取50%-100%的服务费。

3. 展商或搭建商需在付款通知上付款截止日期前安排付款，付款后请将汇款底单扫描并Email至主场服务商处。

4. 在未得到主场服务商允许的情况下，任何预订设施费用都必须在指定的付款日期内汇款，否则主场服务商将有权按逾期订单处理，加收30%-50%的费用。



## 七、场地管理费、展台押金

1. 所有特装展台须在设施申报时，向主场服务商缴纳特装展台管理费和展台押金。押金必须单笔汇入，否则在退还时将扣除10%的税金。

2. 场地管理费标准为26元/平方米。

3. 展台押金标准为10,000.00元/百平方米，

例：≤100平方米收取10,000.00元；

101平方米-200平方米收取20,000.00元；201平方米-300平方米收取30,000.00元；

以此类推，最高50,000.00元。

4. 施工单位凭场地管理费和押金汇款凭证，至主场服务商现场服务处换领《展台押金凭证》。撤馆结束，所有物料清出展馆后（包括KT板、地毯），经展馆相关部门签字盖章后，将《展台押金凭证》交回指定主场服务商，指定服务商将于展台拆除后30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押金。

## 八、布展证件

1.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管理办法，一律实行实名制及照片化，所有布展、撤展期间的施工证由展馆统一登记、审核、拍照、制作与管理。具体办理流程、所需材料、所涉及费用请与展馆制证中心联系，咨询电话：+86 (0)21 28906100、28906101、28906102，也可登录展馆官网查询[www.sniec.net](http://www.sniec.net)。

2. 布展证件收费标准：50元/张~60元/张，其中包含30元施工证件费+20元~30元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10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0元/人，≤15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30元/人）

3. 所有搭建材料进出馆车辆，将由大会指定运输总代理统一安排并办理相关证件。

4. 场地管理费、展台押金以及所有预订设施的费用必须在办证之前全部结清。





# 标准展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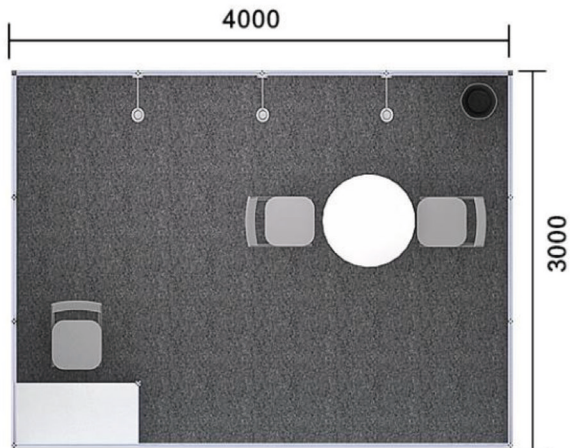
## 一、标准展台搭建方案

标准展台搭建方案（如下图所示）

正立面图  
Front elevation



平面图  
Floor plan



展位效果图  
Booth renderings



**配置 Configuration:**

- 询问桌 Reception desk 1 个
- 木圆桌 Round table 1 个
- 折椅 Folding chairs 3 把
- 垃圾筒 Garbage bin 1 个
- 射灯 Long arm spotlights 3 盏
- 插座 Power socket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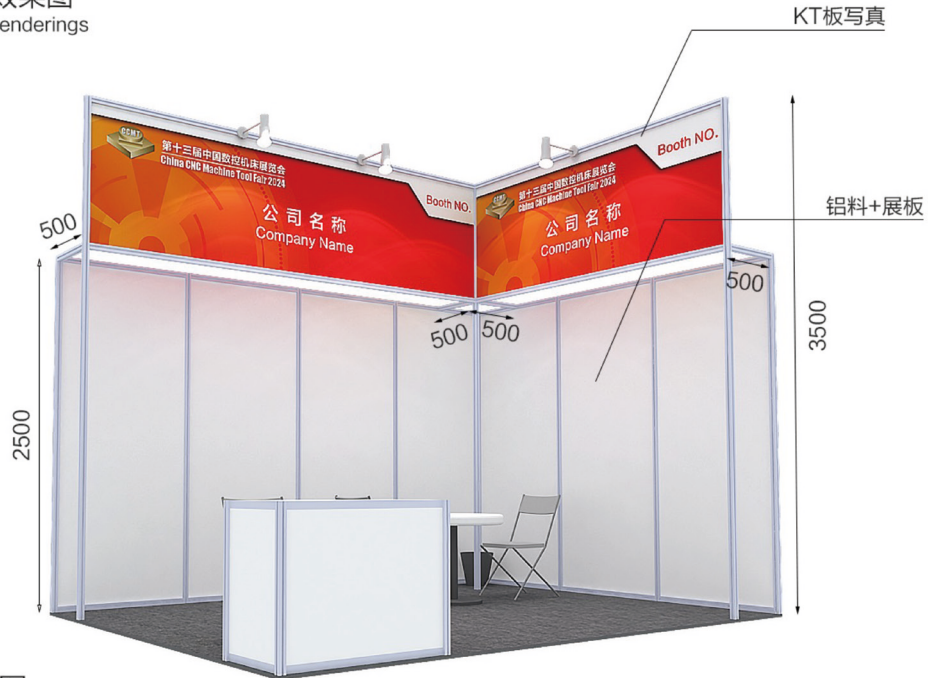
配置说明					
展台最大高度：3.5米	≥12m <sup>2</sup>	≥15m <sup>2</sup>	≥18m <sup>2</sup>	≥24m <sup>2</sup>	≥36m <sup>2</sup>
墙板，2.5米高	√	√	√	√	√
门楣，3.5米高	√	√	√	√	√
门楣材质	40方铝	40方铝	40方铝	40方铝	40方铝
内部材质	40方铝	40方铝	40方铝	40方铝	40方铝
防火地毯，搭建时间覆膜	√	√	√	√	√
内置家具：					
问询台	1	1	2	2	4
圆桌	1	1	2	2	4
折椅-白色	3	5	6	8	12
废纸篓	1	1	2	2	3
100W射灯	3	3	4	5	8
5A/220V 500W插座	1	2	2	3	3
楣板，1米高，写真,包括主体形象，公司名称&展台号	√	√	√	√	√

● 除了基本配置外，参展商如需租赁展具，请在2024年3月8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线上申报系统附表5：《展具租赁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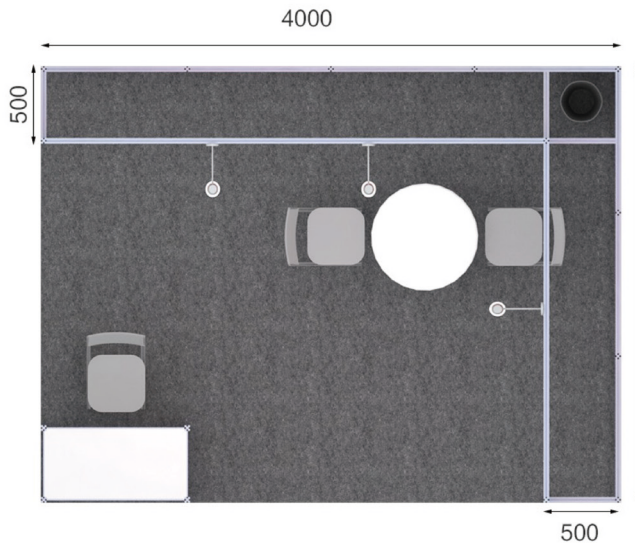
## 标准展台改建方案（如下图所示）

- 双面开口的标准展台，可向主场服务商申请标准展位改建方案。

展位效果图  
Booth renderings



平面图  
Floor plan



**配置 Configuration:**

- 询问桌 1 个  
Reception desk
- 木圆桌 1 个  
Round table
- 折椅 3 把  
Folding chairs
- 垃圾筒 1 个  
Garbage bin
- 长臂射灯 3 盏  
Long arm spotlights
- 插座 1 个  
Power socket



## 二、标准展台管理规定

1.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将以《展览会会刊》填报信息为准，参展商禁止对标准展台进行任何改建。楣板、框架及围板的上方、外侧禁止张贴或悬挂任何宣传品及物品。

2. 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服务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将为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负全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

3.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4. 如需在展位搭建前进行展品就位工作，请预先声明。标准展台将按照现场情况依次搭建，一般在开展前两天搭建完毕。展具在开展前一天配送到位。

5. 展位内提供的220V/5A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若参展商自带灯具，必须预订照明电源开关箱。

6. 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移出展台，存放在指定空箱堆放处。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于2018年8月2日发布的《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物资临时堆存场地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展品空箱或搭建材料等如需在现场临时堆存，参展商或搭建商须向运输总代理申请办理临时堆存手续并缴纳相应费用后方可堆存。临时堆存物资必须贴有主场运输标识并堆放在指定区域内。

7.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关于加强管理展会废弃物处理的通知》，参展商必须在撤展时负责将展会使用的KT板、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展会废弃物带离现场。

## 特装展台设计与搭建

### 一、图纸审核须知

1.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本次展会规定展台的最高搭建高度为：单层展台6米，双层展台8.5米。所有特装展台须向主场服务商提交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具体请详见线上申报系统附表6：《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附表7：《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附表8：《施工安全承诺书》。

2. 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的单层特装展台或顶部结构超过展台面积50%的单层展台及所有



双层展台，除向主场服务商提交资料外，还需同时向指定的审图服务商提交资料进行超高结构审核。超高审图参展商需缴纳审图费。

3. **主场搭建：**负责单层4.5米（不含4.5米）以下特装展台的结构审核；单层4.5米（含4.5米）及以上展台、顶部结构超过展台面积50%的单层展台及双层展台的资料备案。

**审图服务商：**负责单层4.5米（含4.5米）、顶部结构超过展台面积50%的单层展台及双层展台的结构审核，收取审图费。

4. **指定审图服务商：**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E2-2E1，电话：86-21-28906633，邮箱：hah@hahchina.com

展台审图费用计算方式：

● 室内展厅双层结构

主审审核费人民币50元/平方米，复审审核费人民币25元/平方米，按照二层实际搭建面积+底层相关搭建面积计算

● 室内展厅展台搭建高度超过4.5米(含4.5米)的单层特装展台

主审审核费人民币25元/平方米，复审审核费人民币18元/平方米，当投影面积小于展台面积时，按投影面积计算，当投影面积大于展台面积时，按展台面积计算。

§ 主审：展台的搭建施工图纸未取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

§ 复审：展台的搭建施工图纸已取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





## 二、审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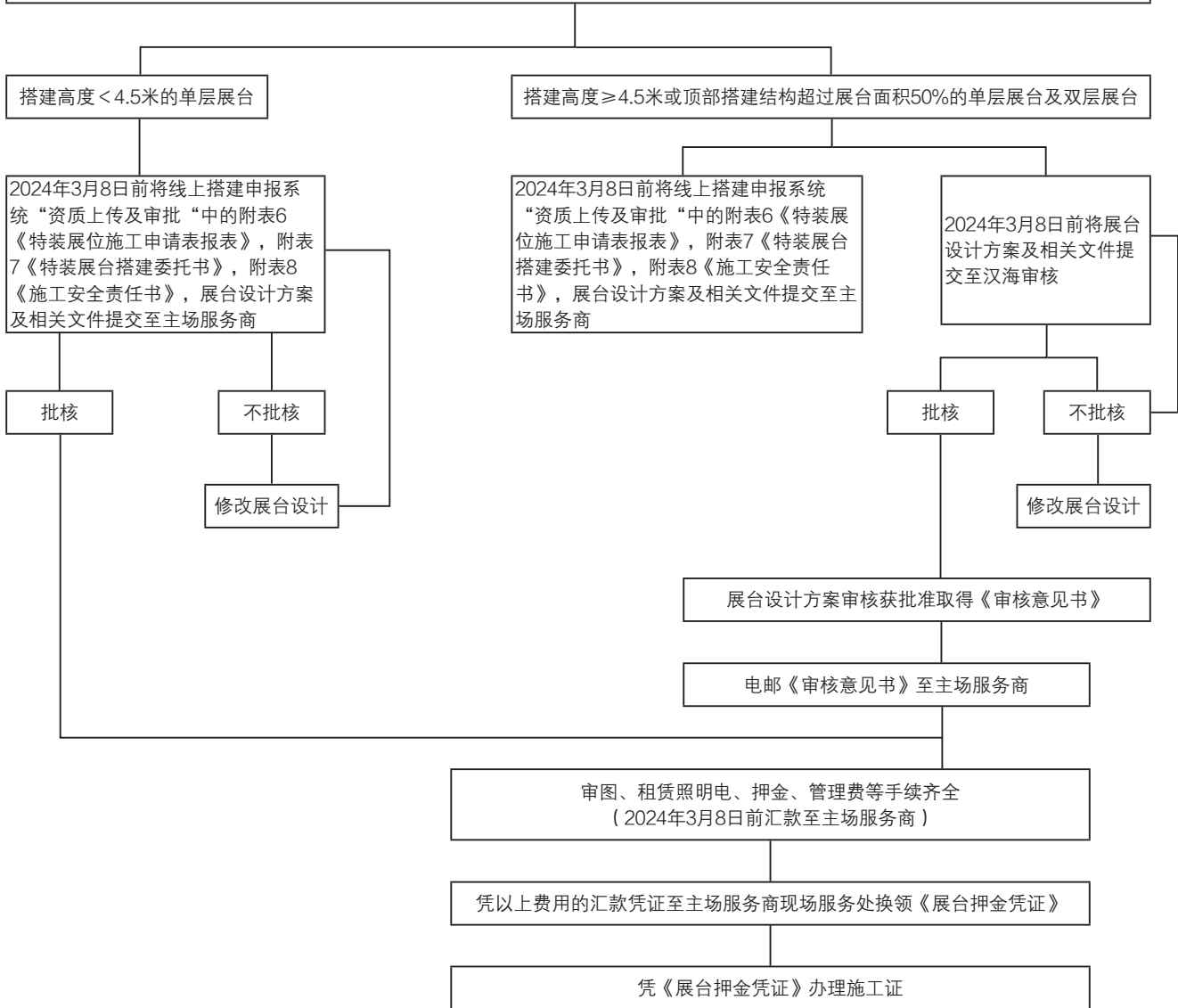
**特装展台提交以下材料：**

1、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委托书；  
3) 电工操作证；

2、相关服务表格：  
1)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3) 施工安全责任书；

3、展台设计方案（所有图纸均需标注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  
1) 展台整体彩色效果图（正面、侧面，并标示搭建材料）；  
2) 展台平面图（需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尺寸及相邻展位号）；  
3) 展台立面图（需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展台高度）；  
4) 展台结构图（需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尺寸及吊点位置）；  
5) 电路图（需标注清楚电箱位置以及电路走向）；  
6)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7) 消防措施说明及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

注：最大搭建高度：单层展位为6米，双层展位为8.5米。





## 三、特装展台设计要求

1. 任何展台结构或者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等。

2.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展台严禁出现封闭空间，顶部严禁封闭。

3. 经许可的悬挂点每点的重量不得大于200kg单体结构重量不超过1吨，除钢架结构以外物品不予以悬挂，悬挂工作必须有场馆方专职人员实施。

4. 展台搭建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搭建、装饰材料应使用符合上海市消防局认可的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如木结构、顶部网眼布等必须进行阻燃防火处理，达到B1级并经上海市消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展台搭建铺设的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也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

5. 不得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假绿植、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

6. 展位如有天花、顶蓬，须使用防火材料，且不能妨碍展馆消防系统、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并按消防规定配置灭火器。特装展台须自备灭火器，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的，请至少自备两个；大于100平方米的，按每100平方米两个计算；并将灭火器放置于展台醒目位置。如果确有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7.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机 / 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1.2米（4英尺）的距离。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50厘米距离。

8.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强度和稳定性。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和国家展团外，所有展台都必须由一面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须各有一面背板和侧板；半岛形展台（三开面展台）只须一块背板。相接展台间也须用墙板分隔。

9.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

10.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11. 为确保展览会的整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如果主办单位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遮挡了邻近展台，或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



门，则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 四、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 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展台押金。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服务商及展馆的检查。

2. 施工人员必须佩戴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帽，高空作业需系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严禁使用高度超过2米的人字梯。移动式脚手架顶层必须加装安全防护栏，防护栏高度必须达到1.2米；实施高空作业必须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作业地点应有指定的上下路线，下方严禁站人。

3. 参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严禁使用展馆或隔壁展台的结构固定自身展台。

4. 展台背面或侧面裸露部分均应采用双饰面美化处理，其中外饰面不允许有任何广告、宣传推广内容。

5.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合适材料。展台如需搭建地台，须使用斜坡式地台，有角地台高度要求在10厘米以下，并配备相关安全标识。

6. 严禁在展馆室内进行焊接、切割、电钻等特殊施工作业；严禁在展区内使用明火，不允许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展馆施工。

7. 搭建要求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不得在展馆地面或墙面上钉钉子、钻孔。严禁在展馆地面、公共通道的柱子或墙面上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参展商将负责由于其职员或其委托搭建商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8.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9.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60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钢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0.8\text{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





力构件。

10. 桁架结构展台应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确保结构整体稳固性。桁架结构整体的提升和下降应安排专人进行指挥，在立柱上拉好标尺，各吊点葫芦同步操作。

11.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台资料，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限之外。未经主办单位允许参展商不得在规定的展台搭建高度以上空间及二楼围栏上悬挂各种宣传饰品及其它物品。

12. 所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text{mm}^2$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大功率灯与其他物品或搭建材料的安装距离应至少为60厘米。

13.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text{mm}^2$ 多股软芯铜线并接入电箱地排）。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点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在装修物内(如地台等)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14.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的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 15. 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所有安全保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 安全防护包括：

在通风处进行油漆；使用无毒油漆；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面）附近油漆；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 16. 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除前述规定必须遵守外，双层展台搭建及申请还须做到：

-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必须注明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

- 展位的安排、展台的楼梯、开放的展区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1米距离。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3米间距。如果不可能保持上述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2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面向相



邻展台的一侧应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

● 两层特装展台手扶梯护栏杆不得低于1.2米，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形面，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

● 承载能力。

• 天花板强度

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作为存储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最少为5千牛 / 平方米。根据DIN1055第三部分的规定，在以上范围内部要求更高的承载能力。根据DIN1055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下承载能力允许减少到2千牛 / 平方米。

• 楼梯强度：

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DIN18065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应达到5千牛 / 平方米。

• 栏杆 / 支柱强度：

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1千牛 / 平方米的力。

● 防火要求

• 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25米。

• 上层展台面积小于等于100平方米，应设有一部通向展台之外的楼梯，宽度应不小于0.9米。

• 上层展台面积大于100平方米，应至少在展台两端设置两部楼梯，其中一部楼梯通向展台之外。

• 在楼梯踏板下面和旁边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能安装架子。

• 如果被上层展台覆盖的面积超过30平方米，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安装喷淋系统，每12平方米或被覆盖面积的各区域内安装一个喷头。喷淋系统应覆盖所有的房间。

• 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蓬。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包括照明在内，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80%。

• 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

17. 开展前，须将展台及周边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的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18. 展台拆除

只有在展会结束后才可开始拆除展台；参展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开始撤展并于主办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工作，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



## 消防安全规定

1.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
2. 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畅通。
3. 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4. 所有参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上海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5.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主办单位，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6.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
7.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上海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上海市消防安全局规定》。



附件

## 《配套设施租赁及相关费用价目表》

编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RMB)	
1	展台管理费		26.00/平方米	
2	展台押金	$\leq 100m^2$ $101\sim 200 m^2$ $\downarrow$ $\geq 500m^2$	10,000.00 20,000.00 $\downarrow$ 50,000.00	
3	施工证	包含30元施工证件费+20元~30元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 保险期间 $\leq 10$ 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0元/人, $\leq 15$ 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30元/人 )	50.00~60.00/张	
4	室内展厅展台搭建高度超过4.5米(含4.5米) 的 单层特装展台			
	审核费用标准	审核费--委托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25.00/平方米	
		复核费--委托展台设计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复核	18.00/平方米	
	室内展厅双层结构			
审核费用标准	审核费--委托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50.00/平方米		
	复核费--委托展台设计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复核	25.00/平方米		
5	照明用电	15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1470.00	1890.00
		15A电气火灾箱	420.00	
		3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2130.00	2620.00
		30A电气火灾箱	490.00	
		4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2370.00	2888.00
		40A电气火灾箱	518.00	
		6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3480.00	4040.00
		60A电气火灾箱	560.00	
		10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5490.00	6190.00
100A电气火灾箱	700.00			
6	动力用电	15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1470.00	
		3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2130.00	
		4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2370.00	
		6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3480.00	
		10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5490.00	
		15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8300.00	
		20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13280.00	
		25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16600.00	
		30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19900.00	
40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33200.00			



编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RMB)
7	提前/延时用电 (照明/动力)	15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200.00
		3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300.00
		4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350.00
		6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400.00
		10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500.00
		15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900.00
		20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1,300.00
		25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1,500.00
		30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1,500.00
		40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2,000.00
8	24小时用电	每处	1,000.00
9	压缩空气	5HP (排量≤0.4立方米/分钟, 压力8-10kgf/cm <sup>2</sup> , 管径10mm)	4,200.00
		10HP (排量0.41-1.0立方米/分钟, 压力8-10kgf/cm <sup>2</sup> , 管径20mm)	4,900.00
		15HP (排量1.1-1.8立方米/分钟, 压力8-10kgf/cm <sup>2</sup> , 管径25mm)	5,600.00
10	水	展台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10米, 上水管径15mm, 下水管径25mm, 水压4kgf/cm <sup>2</sup> )	2,800.00
		机器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10米, 上水管径20mm, 下水管径25mm, 水压4kgf/cm <sup>2</sup> )	4,200.00
11	电话线	市内直拨LDD	700.00
		国内直拨DDD (1,000押金)	980.00
		国际直拨IDD (4,000押金)	2,800.00
12	网络	基于光缆的20M共享宽带, 不提供固定公网IP地址	5,600.00
		基于光缆的10M独享宽带, 一个公网IP地址	7,700.00
		基于光缆的20M独享宽带, 一个公网IP地址	14,000.00
		基于光缆的30M独享宽带, 一个公网IP地址	15,400.00
		基于光缆的50M独享宽带, 一个公网IP地址	28,000.00
		基于光缆的80M独享宽带, 一个公网IP地址	35,000.00
		基于光缆的100M独享宽带, 一个公网IP地址	84,000.00
		展览服务独享宽带公网IP地址, 只能和10M独享宽带以上捆绑, 最多每线增加至5个公网IP地址	2,100.00
		国际定向加速 (10M)	14,000.00
		国际定向加速 (50M以下)	28,000.00
		展台AP安装服务	21,000.00
13	结构吊点	承重 < 200kg/个; 预报数量, 现场按实计算	2940.00/点
14	广告悬挂	双面广告, 按双面计; 不足5平方米, 按照5平方米计算	420.00/平方米



表格1 设施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4年3月8日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参展商联系人:	手机号:	邮箱:
搭建商名称:		
搭建商联系人:	手机号:	邮箱:

设备	项目	单价 (RMB)	单价 (RMB)	数量
照明 电源	15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1,470.00	1,890.00	
	15A电气火灾箱	420.00		
	3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2,130.00	2,620.00	
	30A电气火灾箱	490.00		
	4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2,370.00	2,888.00	
	40A电气火灾箱	518.00		
	6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3,480.00	4,040.00	
	60A电气火灾箱	560.00		
	10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5,490.00	6,190.00	
	100A电气火灾箱	700.00		
动力 电源	15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1,470.00	
	3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2,130.00	
	4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2,370.00	
	6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3,480.00	
	10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5,490.00	
	15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8,300.00	
	20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13,280.00	
	25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		16,600.00	
	30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19,900.00	
	40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33,200.00	



提前/延时 用电	15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照明/动力）	200.00	
	3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照明/动力）	300.00	
	4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照明/动力）	350.00	
	6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照明/动力）	400.00	
	10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照明/动力）	500.00	
	15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照明/动力）	900.00	
	20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照明/动力）	1,300.00	
	250A/380V三相电源开关箱（照明/动力）	1,500.00	
	30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照明/动力）	1,500.00	
	40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照明/动力）	2,000.00	

● 动力用电预定在2024年4月6日统一送电，照明用电预定在4月7日统一送电（接线率需大于50%且接线规范才有条件全场送电）。

● 申请展台照明用电电箱必须同时申请电气火灾箱，展台二级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箱代替，参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

● 照明用电和机器用电必须分开申请，两者不能合用一个电箱，特装展台必须申请照明用电；大功率LED屏幕必须单独申报动力用电。

● 照明电与动力电不得混接混用的，现场一经查实，参展商或搭建商须立即整改。所有展示的机器设备金属外壳必须要有可靠的接地线。

● 如设备调试或彩排需要用电，请申请开通已报规格的电箱作为提前用电，并注明提前用电电箱位置和时间。（提前用电申请结果视展馆电力的实际情况而定）。

● 延时有电收费标准与提前用电一致，请在展会现场另行申请。

● 申请的所有设施必须提供位置图。

● 展位当天清场完毕后,必须关闭所有电源；若未能自行关闭并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 2024年3月9日-3月21日，所有订单加收30%；2024年3月22日起，所有订单加收50%。更改、移位或取消将收取50%-100%的费用。





表格2 24小时用电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4年3月8日

申请公司名称		展位号	
电工负责人		手机号	
单价（每处）	1000.00	申请开通规格	
使用日期		用电用途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代表（公司名称）\_\_\_\_\_，申请开通开幕期间的24小时用电。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下内容，承诺所有设施接线安全且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 24小时用电申请结果视展馆电力的实际情况而定。
- 24小时用电设备必须单独接线；24小时特殊用电不得接入照明及其他相关器材，不得用于夜间充电等其他用途。
- 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必须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作业管理。
- 展会期间有任何问题我司保留对其处理的权力。
- 超过2024年3月8日截止，24小时用电申请可不予受理。

申请人：  
手机：  
(必须24小时待机)  
公司盖章：

▲ 请将24小时用电的电箱位置标注于设施位置图上。

● 24小时用电不得用于夜间充电等其他用途。

● 2024年3月9日-3月21日，所有订单加收30%；2024年3月22日起，所有订单加收50%。更改、移位或取消将收取50%费用。



表格3 设施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4年3月8日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参展商联系人:	手机号:	邮箱:
搭建商名称:		
搭建商联系人:	手机号:	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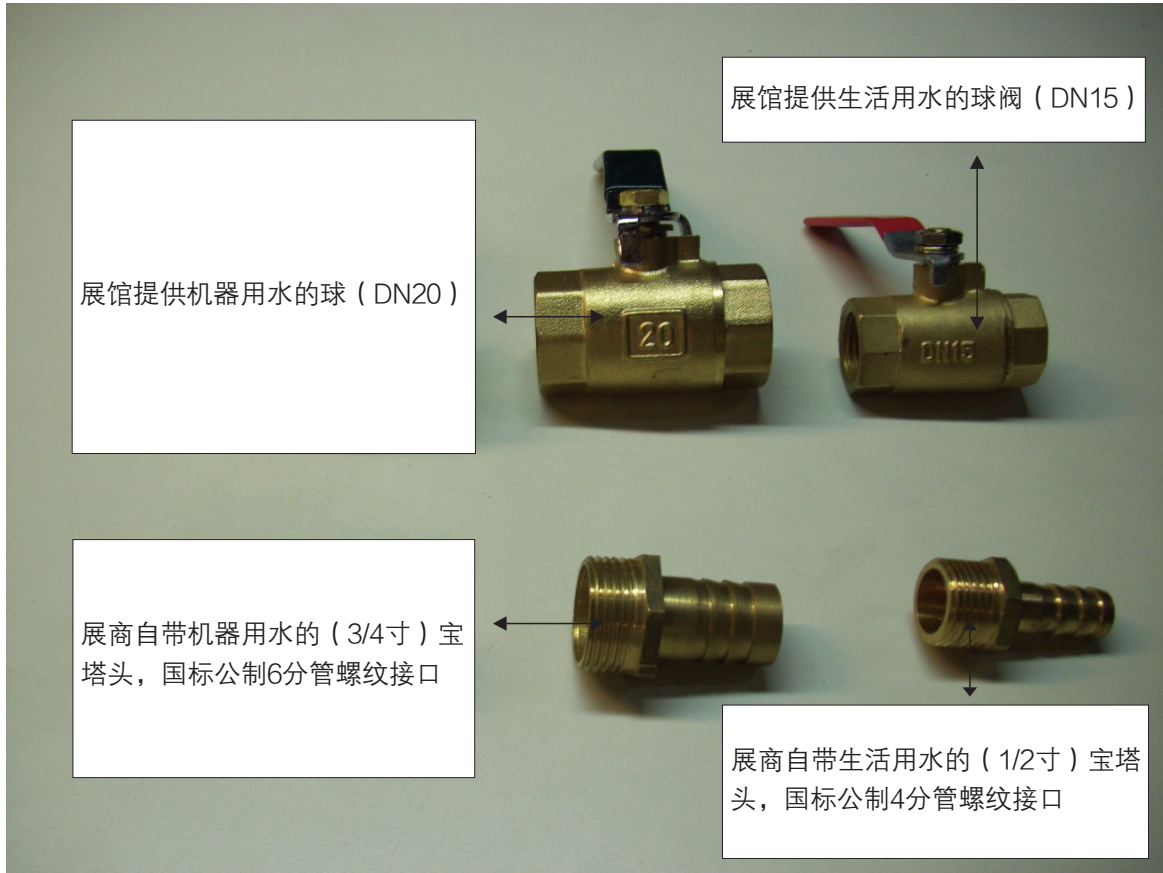
设备	项目	单价 (RMB)	数量
压缩空气	5HP (排量≤0.4立方米/分钟, 压力8-10kgf/cm <sup>2</sup> , 管径10mm)	4,200.00	
	10HP (排量0.41-1.0立方米/分钟, 压力8-10kgf/cm <sup>2</sup> , 管径20mm)	4,900.00	
	15HP (排量1.1-1.8立方米/分钟, 压力8-10kgf/cm <sup>2</sup> , 管径25mm)	5,600.00	
水	展台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10米, 上水管径15mm, 下水管径25mm, 水压4kgf/cm <sup>2</sup> )	2,800.00	
	机器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10米, 上水管径20mm, 下水管径25mm, 水压4kgf/cm <sup>2</sup> )	4,200.00	
电话线	市内直拨LDD	700.00	
	国内直拨DDD (1,000押金)	980.00	
	国际直拨IDD (4,000押金)	2,800.00	
网络	基于光缆的20M共享宽带, 不提供固定公网IP地址	5,600.00	
	基于光缆的10M独享宽带, 一个公网IP地址	7,700.00	
	基于光缆的20M独享宽带, 一个公网IP地址	14,000.00	
	基于光缆的30M独享宽带, 一个公网IP地址	15,400.00	
	基于光缆的50M独享宽带, 一个公网IP地址	28,000.00	
	基于光缆的80M独享宽带, 一个公网IP地址	3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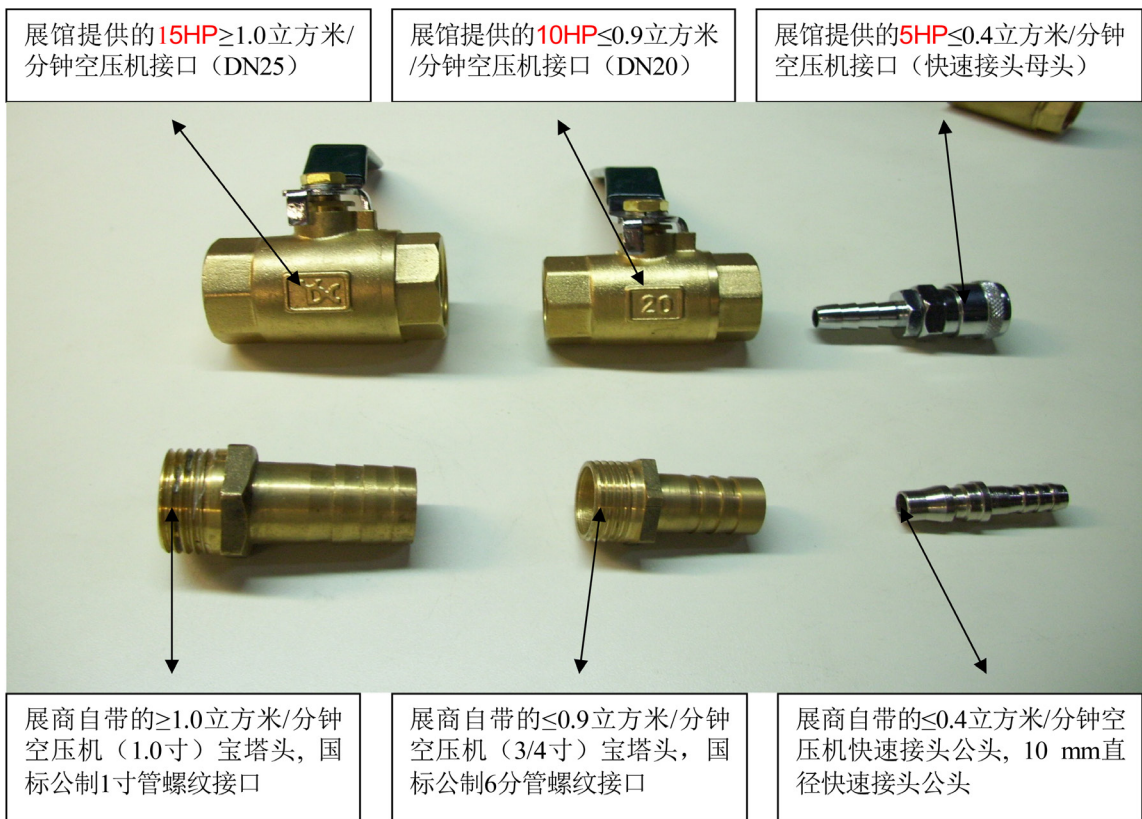
网络	基于光缆的100M独享宽带，一个公网IP地址	84,000.00	
	展览服务独享宽带公网IP地址，只能和10M独享宽带以上捆绑，最多每线增加至5个公网IP地址	2,100.00	
	国际定向加速（10M）	14,000.00	
	国际定向加速（50M以下）	28,000.00	
	展台AP安装服务	21,000.00	

- 压缩空气和水源于2024年4月7日统一开通，无法提前开通，敬请谅解。
- 水源和压缩空气的连接件由申请单位自备。
- 电话费将在展会结束后结算并开具发票。电话押金必须单笔单独汇款,押金结算后予以退还。
- 申请的所有设施必须提供位置图。
- 展位当天清场完毕后,必须关闭所有水源气源；若未能自行关闭并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 2024年3月9日-3月21日，所有订单加收30%；2024年3月22日起，所有订单加收50%。更改、移位或取消将收取50%-100%的费用。
- 水源连接器数据

● 水源连接器数据



● 压缩空气转接器数据





表格4 结构吊点及展馆内空中广告悬挂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4年3月8日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参展商联系人:	手机号:	邮箱:
搭建商名称:		
搭建商联系人:	手机号:	邮箱:

项目	单价 (RMB)	预报数量	总价
结构吊点 (承重 < 200kg/个; 预报数量, 现场按实计算)	2,940.00元/点		
广告悬挂 (双面广告, 按双面计; 不足5m <sup>2</sup> 按照5m <sup>2</sup> 计算)	420.00元/平米		

● 结构吊点是指吊装绳索与展厅顶部横梁的连接点。结构吊点的确切数量视展台上高低梁分布情况而定, 即吊装结构上的某个点若采用V字型吊装悬挂于梁, 则至少按两个点计算, 以此类推。

● 结构吊点是按照悬挂点数量收费, 广告悬挂是按照展馆内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面积收费。如同时使用“悬挂点”及“展馆内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 收费标准以价高的一项为准。

● 定单中填写的吊点数量为预估数量。唯有展馆工作人员于现场就吊装结构定位以及明确展厅顶部所需悬挂点数量后方能最终计算吊点数量及费用, 之后结算相关费用。

● 该定单必须连同吊点位置图/设计图一并提交方被接受。

### 《结构吊点使用和广告悬挂须知》

结构吊点及广告悬挂需符合以下规范或要求:

1. 被悬挂的单体结构总重量应小于1000KG。
2. 每个吊点的承重不大于200KG。
3. 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超过9米。
4. 吊点不能作为其它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 也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
5. 需要悬挂的物体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结构组成, 纯木结构不能悬挂。
6. 与地面连接的任何结构严禁使用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
7. 如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将不接受吊点申请。
8. 凡申请吊点的结构可能影响展馆设施设备的安全, 将不接受吊点申请。





9. 靠近展馆墙壁的展位，紧靠部分无法安装吊点，不靠墙壁部分需现场确定是否能实施吊点。
10. 悬挂广告旗的旗杆由客户自行配备，且须用坚固可靠的材料与旗子安装完成后，再由场馆施工人员在现场用挂绳将有连接杆的广告旗挂上。
11. 悬挂物体由搭建单位在确保平衡的基础上，各个点位同步升降。
12. 广告和结构吊点不得悬挂在公共区域上空，除非得到主办单位同意。
13. E7、N1-5馆顶部高梁吊点只能安装在斜梁上，为防止吊点下滑，高梁吊点采用“V”字架结构，“V”字上口跨度不超过1米的以1个吊点计算。W1-W5、E1-E6馆“V”字悬挂按2个吊点的数量计算。
14. 现场吊点如采用葫芦连接，则需要以押金形式借用葫芦袋，并由我司工作人员把葫芦袋送达展位，展览撤展时送还展馆仓库，经确认后退还押金。
15. 展位吊点项目的申请工作，应在展览进场前10个工作日以上申报。现场申请的，不保证完全实施。
16. 悬挂结构上有电气装置的，如灯光、音响、LED显示屏等，其金属结构和外壳必须有可靠接地。
17. 悬挂大型LED显示屏须知：
  - a、悬挂大型LED显示屏须提前10天向展馆方申报；
  - b、申报需提供展位平面图，展位效果图，准确的屏幕与框架规格、总重量、悬挂点位置和重量等资料；
  - c、落地屏幕不得用吊点进行结构加固；
  - d、未经提前申报审核的，现场不予悬挂。
18. 申请单位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结构安全、安全用电等操作、管理规范并承担全部责任。
19. 悬挂结构使用的桁架（新）：
  - a、使用铝合金桁架的规格不得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不得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 b、使用铁质桁架的规格不得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不得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20. 悬挂的钢木结构(新)：
  - a、悬挂钢木结构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并有开口可以看清内部结构，如发现纯木结构、或者使用没有相互连接或连接不可靠的金属部件，不得做吊点悬挂。
  - b、单片金属框架外封木板的悬挂结构，必须通过上部有整体框架组合的桁架来悬挂。
21. 桁架下悬挂的结构必须使用足够机械强度的钢丝绳或专用吊带连接固定，严禁使用铁丝或者绳索连接固定。
22. 如违反上述任何规范或要求的，违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表格5 家具电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4年3月8日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参展商联系人:	手机号:	邮箱:
搭建商名称:		
搭建商联系人:	手机号:	邮箱:

编号	项 目(mm)	单价 (RMB)	数量
EC-08	折椅 Folding Chair	40.00	
CC-05	皮椅 Black Leather Arm Chair	80.00	
EC-05	吧椅 Bar Stool	120.00	
ED-02	折门Folding Door	180.00	
FS-02/SS-01	平/斜层板 Flat/Slope Shelf	70.00/80.00	
ES-07	站立衣架Coat Hanger	100.00	
ES-08	轮式衣架 Wheeled Coat Hanger	120.00	
CH-04	资料架 Magazine Rack ( Black/Sliver )	70.00	
ET-06	白面圆桌Round Table	120.00	
ET-05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160.00	
PF-12	方桌SquareTable	150.00	
PF-11	咖啡桌Coffee Table	150.00	
PF-01	询问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20.00	
PF-02	低玻璃展示柜Low Glass Showcase	350.00	
PF-04	高玻璃展示柜Tall Glass Showcase	500.00	
PF-03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	200.00	
PF-07/PF-08	展示柜 Tall/Low DisplayCube	120.00	
	展板 System Panel	100.00	
EW-01	垃圾箱 Wastepaper Basket	10.00	
	地毯 Carpet /m <sup>2</sup>	20.00	
SL-006	长臂射灯Longarm Spotlight 100W	120.00	
SL-001	日光灯Flourescent 40W	120.00	
SL-024	金卤灯Metal Halide 150W	250.00	
	插座 Socket 500W/220V	150.00	
EE-04	※饮水机 Water Machine(含一桶桶装水)	300.00	
	※桶装水 Water	50.00	
EE-02	※冰箱 Refrigerator (不含24H用电)	800.00	
	※42" 等离子Plasma	1,200.00	





- 参展商如需租赁家具，请在截止日期前登录<http://online.pico-oos.com/ccmt>将信息提交至主场服务商，收到订单后我司将回传《付款通知》予以确认。
- 家具的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家具样本仅供参考，样式以实物为准。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
- 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 ※为预定项目。
- 参展商租用的家具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我司联系。
- 2024年3月8日-3月21日，所有订单加收30%；2024年3月22日起，所有订单加收50%。更改、移位或取消将收取50%费用。

## 家具电具图册



EC-08 折椅 40元/展期  
Folding Chair



CC-05 皮椅 80元/展期  
Black Leather Arm Chair



EC-05 吧椅 120元/展期  
Bar Stool



ED-02 折门 180元/展期  
Folding Door



FS-02/SS-01 平 / 斜层板 70元/展期  
Flat/Slope Shelf 80元/展期



ES-07 站立衣架 100元/展期  
Coat Hanger



ES-08 轮式衣架 120元/展期  
Wheeled Coat Hanger



CH-04 资料架 70元/展期  
Magazine Rack



ET-06 白面圆桌 120元/展期  
Round Table



ET-05 玻璃圆桌 160元/展期  
Glass Round Table



PF-12 方桌 150元/展期  
Square Table



PF-11 咖啡桌 150元/展期  
Coffee Table



PF-01 询问桌 120元/展期  
Information Table



PF-02 低玻璃展示柜 350元/展期  
Low Glass Showc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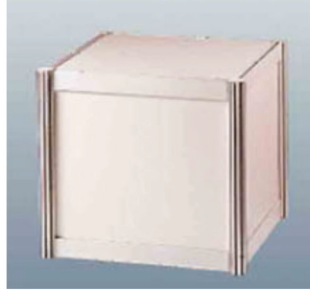
PF-03 锁柜 200元/展期  
Lockable Cupboard



家具电具图册



PF-04 高玻璃展示柜 500元/展期  
Tall Glass Showcase



PF-07/PF-08 展示柜 120元/展期  
Tall/Tall Display Cube



EW-01 垃圾桶 10元/展期  
Wastepaper Bask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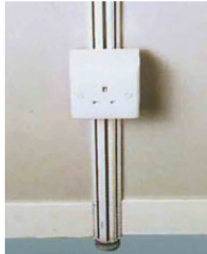
SL-006 长臂射灯 120元/展期  
Spotlight/ LongArmSpotlight



SL-001 40W 日光灯 120元/展期  
40W Fluorescent Tube



SL-024 HQI 金卤灯 250元/展期  
HQI Floodlight



插座 150元/展期  
Power Socket



EE-04 饮水机 300元/展期  
Water Dispenser



EE-02 90L 冰箱 800元/展期  
Refrigerator 90L



42" 等离子 1200元/展期  
Plasma



表格6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4年3月8日

项目	单位	单价 (RMB)		数量	金额	备注
展台管理费	平方米	26.00				
展台押金	每百平方米	$\leq 100\text{m}^2$ $101\sim 200\text{m}^2$ ↓ $\geq 500\text{m}^2$	10,000.00 20,000.00 ↓ 50,000.00			

特装展位图纸审核材料 ( 单层展台限高为6m, 双层展台限高为8.5m )

展台号	展台高度 ( 最高处 )		m	
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	
搭建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	
展台总面积	米 × 米 = $\text{m}^2$	主体材质		
上层展台面积	米 × 米 = $\text{m}^2$	主体材质		
顶部结构搭建面积	主体材质			
报图资料	① 展台整体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俯视图 ( 标示搭建材料和尺寸 ) ② 展台电路图、设施位置图 ( 必须标有展位号和申报设施位置, 注明灯具数量 ) ③ 施工细部结构图 ④ 施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电工操作证复印件 ( 都须加盖公章 ) ⑤ 参展单位委托书 ( 须加盖公章 )			
安全责任书	<p>我司承诺: 在展台搭建 ( 撤除 ) 施工中, 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强制性规范、标准; 遵守展馆方施工管理规定; 服从展馆方管理人员的管理。确保展台结构牢固、达到上海地区消防要求, 如因违反或工程发生意外, 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由我司负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 ( 盖章 ) :              安全负责人 ( 签名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p>			

● 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图纸尺寸用阿拉伯数字以米标注。

● 所有申报材料须在2024年3月8日前提交主场服务商。已通过审查的图纸方案不得擅自更改, 如确有变动, 须经重新审核。

● 获得主场服务商、相应审图公司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按提交方案进馆施工。

● 提交材料不完整, 图纸传真件或逾期申请恕不受理。



表格7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截止日期2024年3月8日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我公司为第十三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CCMT 2024）参展单位，展位面积为 \_\_\_\_\_ 平方米，展位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现委托 \_\_\_\_\_ 公司为我司展位搭建商。

特此证明：

1. 该公司经考察审核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主办单位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办单位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主办单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我公司已指定的搭建公司信息，如下：

搭建公司名称：		
安全负责人：	手机号：	
电工责任人	手机号：	
公司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 表格8 施工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4年3月8日 提交原件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本单位承诺，在“第十三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筹展、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在举办场馆室内、室外展区的展台进行装修或搭、拆建施工及展期维护过程中，认真贯彻国家及上海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展览场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上海展览场馆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地方标准等。严格依照并遵守主办单位及展馆有关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包括本参展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使用手册等。接受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与应急疏散等工作。

本单位承诺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做好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本单位指派专人负责本展台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本单位承诺文明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以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本单位保证展台的搭建、维护或拆除工程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

本单位承诺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消防安全的教育和培训。本单位指派专人负责本展台消防安全工作，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本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规范操作，安全作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确保展位内的搭建物或展品不妨碍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占用消防、公共通道，保证展厅各出入口畅通无阻。本单位承诺所有人员不在设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区域吸烟。

本单位自愿签署本责任承诺书，对所搭建的展台的材料、施工、结构等安全负全责，对于因施工及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承诺将根据主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停工、整改并接受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责任人信息	参展商			搭建商		
	姓名	职务	手机	姓名	职务	手机
安全生产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						
责任人承诺并签署 (加盖公章)						





## 基本信息及注意事项

“第十三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指定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E1-E3馆、N1-N5馆、W1-W5馆）、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E4-E7馆）为本届展览会的运输总代理，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相关文件的事宜，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服务。各参展商在办理展位租赁时，需同时向运输总代理办理展品运输委托手续。凡自运展品来沪的参展商应在进沪前在当地办妥车辆进沪手续，并听从运输总代理的现场指挥调度。

展品的进、撤馆顺序由运输总代理安排决定，并负责通知参展商，各参展商务必遵守，对进、撤馆计划安排有需要变动，请及时与运输总代理沟通，未按运输总代理安排进馆计划执行，造成延误展品进、撤馆，后果（包括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品承运服务商负责承担。

展品进馆时，参展商须派员在场开箱接收展品并示明展品在展位中的摆放位置，撤馆时，参展商须派员在场监督展品装箱、装车出馆。

### 重要提示：

1、为缓解布、撤展期间货运车辆集中涌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以下简称“展馆”）周边道路而造成的拥堵情况，避让上下班出行高峰，展馆对货运车辆实施发放《轮候证》进行轮候进出馆管理。（详见附件1）《轮候证》的发放办法经运输总代理与展馆等相关方协调后制定公布。货运车辆进出馆流程图。（详见附件2）

2、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于2018年8月2日发布的《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物资临时堆存场地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展品空箱或搭建材料等如需在现场临时堆存，参展商或搭建商须向运输总代理申请办理临时堆存手续并缴纳相应费用后方可堆存。临时堆存物资必须贴有运输总代理标识并堆放在指定区域内。标识不清或随意堆放的，馆方将视为无主物资予以处置。

3、为确保现场施工安全，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规定，请各参展商勿使用随车起重运输车，货运车辆勿携带液压搬运车、液压升降车等起重设备，否则货运车辆将无法顺利进馆布撤展，可能造成布撤展延误等后果。

4. 参展商如携带机床演示所需使用的润滑油、加工液、惰性气体钢瓶等特殊物品，须提前向运输总代理进行申报，并承诺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管理，确保现场安全整洁有序。（详见附件3）





## 一、运输总代理联络信息

E1-E3馆、N1-N5馆、W1-W5馆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p>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980号7楼</p> <p>邮 编: 200333</p> <p>电 话: (021) 6013 1830</p> <p>传 真: (021) 6013 5518</p> <p>邮 件: ccmt@xptrs.com.cn</p> <p>联系人: 董 豪 (先生) 孙立奇 (先生)</p>

## 二、展品和参展物资的操作流程

### 1、物流承运服务委托

#### 1) 直接委托

参展商直接委托运输总代理提供相关服务, 须按主办方《参展商手册》及本《境外参展商运输指南及费率》要求执行。

#### 2) 间接委托

参展商通过第三方委托运输总代理提供相关服务, 须提供参展商的《授权书》(具体见附表一), 并按主办方《参展商手册》及本《境外参展商运输指南及费率》要求执行。运输总代理只接受参展商直接授权的第三方委托。

如无《授权书》, 运输总代理现场将直接结清所有服务费用。

《授权书》作为本届展会物流承运服务的重要证明文件, 将作为出现争议时, 提起仲裁或诉讼的重要凭证。

### 2、中国海关关于境外展品和参展物资出入境相关要求

1) 根据中国海关要求, 所有境外展品和参展物资进入中国境内, 必须在船或飞机抵港之前完成申报。

运输总代理提示: 发货人须在境外展品和参展物资抵港前(海运至少10个工作日, 空运至少5个工作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 提供准确的入境通关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将产生入境查验等额外费用, 甚至延误交付。

2) 根据中国海关要求, 一个提单或运单项下的《展品清单》品名不得超过50个。



运输总代理提示：《展品清单》品名超过50个，请拆分提单。

3) 根据中国海关要求，所有申报的境外展品，原则上应原进原出。

运输总代理提示：出境展品严格按照入境的包装方式装箱，不得随意混装。如因包装损坏、展品消耗等原因，需要重新装箱的，则必须提供新的出口装箱清单（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出具），便于海关查验。如因混装、装箱清单不符等导致查验扣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后果由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承担。

4) 根据中国海关要求，《展品清单》上须如实填报。

运输总代理提示：参展的境外展品型号和序列号是海关出入境查验的重要对象和依据，因此须提供：装箱示意图、展品照片（含铭牌，如涉及）、《展品清单》无缺项，同时外包装上列明相应的型号等，以便提高查验效率。

对于返运出境的集装箱，除上述要求外，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还须全程监督装箱过程。

5) 根据中国海关要求，所有空运货物必须出具分运单。

运输总代理提示：发货方须以“主运单+分运单”形式发货，并由发货方提供“有效舱单信息”的分运单；同时，分运单“收货方”和“通知方”须与主运单的相应信息保持一致。未按上述要求将产生入境额外费用，甚至延误交付。

6) 根据中国海关要求，所有消耗类境外展品和参展物资，须在入境申报时向海关提出消耗申请，并提供每种品名的样品两份，在获得许可后予以消耗、派发或使用。

运输总代理提示：不建议派发和消耗含有电子部件的境外展品，此类展品，须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俗称3C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禁止SLIDES/DVD/VCD/CD入境。此类展品，须获得中国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签发的进口许可证。

消耗品（印刷品、宣传手册、宣传单页、宣传礼品等）须在通关文件截止日期前向运输总代理提交2份样品，交海关审核。

### 3、展品和参展物资的操作流程

1) 因本届展会入境的展品和参展物资所需通关文件准备（经上海口岸）

运输总代理提醒：本届展会主管地海关为上海海关会展中心海关。

#### A、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
展品清单（附表七）	2024年2月25日
授权书、服务申请表（详见附表一至附表六）	2024年3月15日
海运展品完整通关文件	2024年3月8日
空运	2024年3月15日
海运展品抵达上海	2024年3月18日-22日
空运展品抵达上海	2024年3月18日-22日



\* 以上文件/展品抵达截止日期将根据主办方最终布展计划进行调整。

\* 文件截止日期以展品抵达实际日期前海运10个工作日/空运5个工作日为准。

## B、通关文件

海运货物通关所需文件	空运货物通关所需文件
(1) 海运提单 (正本或电放复印件) (2) 展品清单 (一页清单对应一件货物) (3) 包装证明 (正本) (4) ATA单证册 (正本) 及授权委托书 (如有) (5) 其他	(1) 空运运单 (总运单+分运单) (2) 展品清单 (一页清单对应一件货物) (3) 包装证明 (正本) (4) ATA单证册 (正本) 及授权委托书 (如有) (5) 其他
<b>备注:</b> * 货物通关所需文件必须按文件截止日期提交; * 危险品证明必须按文件截止日期提交 (见详细说明)。	

### (1) 海运提单、空运运单

收货方和通知方须按照下列要求显示:

#### CONSIGNEE:

SHANGHAI EXPOTRANS LTD.

7F, NO.980 JIN SHA JIANG ROAD, SHANGHAI,200333,CHINA

TEL: +86-21-6013 1818 FAX: +86-21-6013 5518

USCI+91310000607225513T

#### NOTIFY PARTY:

CCMT 2024

EXHIBITOR NAME: XXX, BOOTH NUMBER: XXX

C/O: SHANGHAI EXPOTRANS.

7F, NO. 980 JINSHAJIANG ROAD,

SHANGHAI 200333, CHINA

TEL: +86-21-6013 1830 FAX: +86-21-6013 5518

USCI+91310000607225513T

ATTN: Mr. Hank Dong

Port of Discharge for sea shipment –SHANGHAI PORT

Airport of Destination for air shipment –SHANGHAI AIRPORT (PVG)



## 重要提示:

\* 按海关总署提出的通关时效要求，所有进出境货物必须提前申报，如未能在货物抵达前申报，将有可能布控查验、甚至可能会被责令退运。因此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我司提供货物预报，包括提运单及展品申报清单。否则货物将被为晚到货物，将会加收费用，并且我司不能保证按时交付。

\* 由于海关系统升级，所有空运货物必须要求有分单数据。因此请以主单+分单形式发货。分单收货人和通知方与主单一致。如果不按上述要求发货，机场将不再直接分拨货物进我司仓库，这意味着更长的清关时间和更高的机场操作成本。

## (2) 展品清单 (附表七)

《展品清单》是最重要的入境申报文件之一。

### a. 海关备案文件:

请按海关备案文件截止时间要求 (详见截止日期)，完成一套《展品清单》 (电子版，一页清单对应一件货物)，并提交给运输总代理，此《展品清单》只作为向海关备案之用。

### b. 正式通关文件:

请按海关通关文件截止时间要求 (详见截止日期)，向运输总代理提供正本《展品清单》 (须盖章或签字)，每一页《展品清单》必须与每件货物一一对应，不得遗漏，并随附照片 (含铭牌，如涉及)，确保所有展品都被列于《展品清单》中，确保信息完整、无缺项 (如HS编码等)。如海关查验发现单货不符，情节严重，将被移送海关缉私处理，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须由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承担。

### c. 其他:

所有个人物品，不得同展品混装。

## (3) 包装证明

### 1) 无木包装申明

### 2) 木质包装热处理或熏蒸处理证明

#### a. 针对地区:

所有各国 (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

#### b. 针对范围:

所有用于运输、包装过程中的非深加工处理的木质包装材料，例如木箱，板条箱，托盘，框架，栈板，枕木，垫木等

#### c. 例外范围:

经热处理或压力处理的木包装，例如夹板、木屑板、木纤维板、胶合板等木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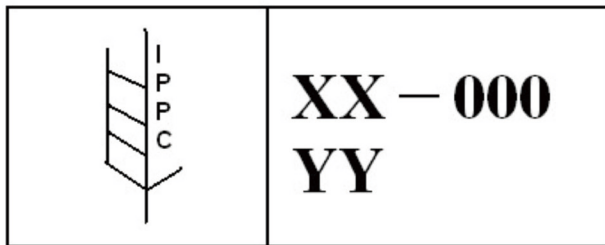
#### d. 包装要求:

根据中国海关要求,所有木质包装必须在原产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发运前经过热处理或熏蒸处理。

所有木质包装,托盘,垫木等必须永久印有黑色的IPPC标识。相关的起运国官方检疫机构必须在每件包装(至少2个面)上的显著位置加施标识。

该标识应该包含IPPC组织认可的符号、国家代码、由NPPO组织指定的唯一的生产企业代码、木包装处理方式(热处理或熏蒸处理)(具体ISPM 15 请参见网址 <http://www.ippc.int/ipp/en/default.htm>)

如果木质包装材料无IPPC标识或有标识但检查出虫害,则货物将被退回原产国。



Where:

IPPC - Abbrev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XX -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ISO) two letter country code;

000 - Wood packing producing enterprise code approved by official plant quarantine authorizations in export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YY - The phytosanitary treatment measures, Methyl Bromide Fumigating - MB, Heat Treatment - HT

#### (4) ATA单证册

根据中国海关要求,持ATA单证册的展品和参展物资,出入境都将受到严格监管。展会结束后,持ATA单证册的展品和参展物资统一运送至海关指定监管仓库。同时,海关不接受ATA单证册过期后的延期申请。

#### (5) 危险品证明

危险品证明指IMCO证书、MSDS证书和申报表格。

凡属危险品的展品或参展物资,由空运方式入境的,须在随机文件中包含正本危险品证明,并在文件截止日期前向运输总代理提交危险品证明复印件。

凡属危险品的展品或参展物资,由海运方式入境的,须在文件截止日期前向运输总代理提交正本危险品证明。

#### 2) 其他途径入境的展品和参展物资所需通关文件准备

其他途径入境的展品和参展物资是指非上海机场/码头入境的、或以上海其他展览会名义入境的展品和参展物资。

经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通过其他途径完成清关的展品和参展物资,且参加本届展览会的,须至少提前15天与运输总代理协商,并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正式提交相应的通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运单：空运单复印件/海运提单正本复印件或电放单复印件。

2、报关单：报关单的复印件，以证明进口方式为一般贸易完税进口或暂准进口。

3、完税证明（如已完税进口）：普通一般展示物资须提供完整、准确的税单。

4、ATA或暂准进口许可证明（如未完税）：未完税进口货物如通过ATA完成进口则须提供ATA的复印件包含单证册封面页、申报货物清单页及所有进出口海关签注页；未完税进口货物如经过暂准进口许可方式则须提供海关暂准进口行政批复等。

所有以上文件将由运输总代理留存，主管地海关备查。

此类物资适用的收费标准请参照本指南第二章：收费项目及费率。

## 4、注意事项

### 1) 手提展品

强烈不建议参展商随身行李携带展品。如果参展商携带，根据中国海关最新要求，手提展品须在展品清单截止日期前向运输总代理预报，并提交通关文件，否则运输总代理无法办理清关手续。如果手提展品被扣，主场运输可根据参展商提供的清单文件向机场海关申报，申报时间一般为3个工作日，清关费用按空运货物标准收费。展会结束后，手提展品不得自行带离中国，须由运输总代理办理出口申报手续。

### 2) 包装要求

所有展品和参展物资的包装应适合重复使用，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中的安全。建议：

- 木箱应使用螺栓固定，忌用螺丝钉/钉子固定；
- 勿使用板条箱、纸箱等包装；
- 木箱应在底面加垫木，以便叉车作业；
- 包装须防水，避免雨水浸湿。

### 3) 唛头说明

所有包装须按照下列信息张贴唛头，每件货物上至少贴2张唛头，尺码和重量标注请使用公制度量标准。

EXHIBITION: CCMT 2024

EXHIBITOR NAME: \_\_\_\_\_ BOOTH NUMBER: \_\_\_\_\_

PIECE NUMBER: \_\_\_\_\_ of TOTAL \_\_\_\_\_ PCS

GROSS WEIGHT: \_\_\_\_\_ KGS

DIMENSION (M): \_\_\_\_\_ L x \_\_\_\_\_ W x \_\_\_\_\_ H





除上述唛头张贴要求外，还应根据展品特性进行以下相应标注：

- 易碎的物品，应在每个面上张贴“易碎”标记；
- 不可倾倒的物品，应至少在2个面上张贴“向上”标记；
- 不可存放在室外的物品，应至少在2个面上张贴“雨伞”标记；
- 采用吊装的物品，应在相应位置注明“吊索”标记；
- 偏重的物品，应在相应位置注明“重心”标记；
- 其他标记按照国际惯例使用。

#### 4) 货运车辆《轮候证》

为缓解布、撤展期间货运车辆集中涌入展馆周边道路而造成的拥堵情况，避让上下班出行高峰，展馆对货运车辆实施发放《轮候证》进行轮候进出馆管理（详见附件1）。《轮候证》的发放办法经运输总代理与展馆等相关方协调后制定公布。

#### 5) 展品交接、拆装箱和就位

布展期间，境外展品运抵展馆，运输总代理与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进行交接。在未完成交接手续前，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不得擅自处置展品。因擅自处置展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承担。

撤展期间，运输总代理与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进行境外展品交接。在完成交接手续后，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不得擅自处置境外展品。因擅自处置境外展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承担。

因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的原因导致境外展品无法清关、交接、就位，造成展示延误或无法展示，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承担。

运输总代理对每件境外参展商和参展物资负有全程监管义务，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将展品带离展馆，擅自带离将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承担。

所有展品和参展物资拆装箱与就位期间，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须指派代表现场监督或指挥，若因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现场指挥不当，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承担。

#### 6) 展览会期间的展品存储和更换

展览会期间，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如需存储或更换展品，须及时与运输总代理联系，由运输总代理商请主办、展馆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存储或更换展品的服务。





## 7) 空箱存储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于2018年8月2日发布的《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物资临时堆存场地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展品空箱或搭建材料等如需在现场临时堆存，参展商或搭建商须向运输总代理申请办理临时堆存手续并缴纳相应费用后方可堆存。临时堆存物资必须贴有运输总代理标识并堆放在指定区域内。标识不清或随意堆放的，馆方将视为无主物资予以处置，由此产生的空箱丢失、或清离的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或其授权委托方承担。

## 8) 机力申请

展品和参展物资涉及需要加班、组装（包括立起、放倒等）需填写机力申请表（见附表三）。机力申请表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递交给运输总代理，否则相关机力无法确保安排，将视现场情况予以调整。

## 9) 超大、超重货物

对于拥有重型和体积过大展品的参展商必须提前到达现场，指挥卸货和放置的具体操作。如需租赁起重设备用于组装或拆卸设备的，请提前48小时与运输总代理进行预约确认。为了更好地进行现场操作，请提供一份详细的布局图至运输总代理。

## 10) 返还空集装箱和滞箱、装箱事宜

如参展商无事先特别告知或指示，境外展品入境时所用集装箱将于展览会开展前统一返还相应的集装箱租赁公司。由集装箱入境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所产生的集装箱滞箱费，由参展商承担。如参展商要求留用集装箱用于回运，则从入境之日起至回运船次起航之日间，所产生的集装箱滞箱费亦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正常情况下，整箱回运境外展品将在展览会结束后，在现场进行装箱工作。装箱后的集装箱必须在展览会结束后一周内复运离境。非展馆现场装箱将产生额外费用。

## 11) 展品退运

根据中国海关规定，暂准入境的展品或参展物资展会结束后，不能及时退运出境的，将直接进入海关指定监管仓库存放，且只允许自入境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停留6个月，6个月内未能及时退运出境的，6个月海关将依法对展品进行处置。

## 5、保险及免责条款

由于无法预估及确认展品实际价值，运输总代理无法代为办理被操作展品的保险事宜。请参展



商根据展品的实际情况自行购买全程险（展品离开所属国的仓库或工厂至展品返回所属国的仓库或工厂），购买时，请注意保险有效期限。

在操作及存储期间，运输总代理对以下情况下造成的货物的缺失或损毁不负责任：抢盗、偷窃、战争、罢工、停工、暴动、民众骚乱，恶劣天气或气候灾害，如飓风、海啸、风暴、暴雨、洪水而导致的气温变化，虫害，地震，爆炸等无法预估的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机械锈蚀、缺损或灭失（包括造成设备或机械缺陷，包装不良或包装灭失，商标灭失、破损，设备或机械渗漏、生锈、腐烂等）。

运输总代理在收到全额付款之前，有权拒绝任何委托方交予的展品处置相关操作。

## 6、付款方式及条件

### 1) 银行汇款

为尽快完成相关展品的处置工作，缩短现场办理手续时间，参展商可提早联系运输总代理，根据运输总代理开具的“付款通知”，在布展前将所涉费用支付到以下账户：

ACOUNT	SHANGHAI EXPOTRANS LIMITED
BANK	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ANCH
SWIFT CODE	BKCHCN BJ300
A/C of RMB:	437759214603
A/C of USD:	436459237094
A/C of EURO:	436459242210

### 2) 现场付款

对于需现场付款的参展商或第三方，运输总代理支持现金、刷卡、支付宝及微信方式支付。

### 3) 付款条件

a. 参展商如采用直接委托方式，所有操作费用由参展商与运输总代理结算；

b. 如采用间接委托方式且能提供《授权书》，所有操作费用由参展商授权的第三方与运输总代理结算；

c. 如采用间接委托方式但不能提供《授权书》，运输总代理将在展会现场与第三方结清所有操作费用。

## 7、营业条款

所有运输总代理提供的服务和作业操作等经营活动均遵照运输总代理营业条款进行，营业条款备案。



### 三、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 1、基本服务费

基本服务费	RMB 335.00 /参展商/票
-------	-------------------

#### 2、运输费用

##### 海运

从上海港,火车站接收展品至送到展台: 清关、提货、送至展台、帮助参展商拆箱, 整理空箱并送回现场存放地点	RMB 450.00/立方米/吨 (最低2立方米/参展商/票)
--	---------------------------------

##### 空运

在上海空港接收展品至送到展台: 清关、提货、送至展台、帮助参展商拆箱, 整理空箱并送回现场存放地点	RMB 5.50/公斤 (最低100公斤/参展商/票)
---	-----------------------------

#### 3、现场送货

从展览馆门口接收展品至送到展台: 帮助参展商拆箱, 协助进行整理空箱并送回现场存放地点	RMB 255.00/立方米 (最低 1立方米/参展商/票)
---	--------------------------------

#### 4、转展货物

在上海保税库接收展品至送到展台: 提货、送至展台、帮助参展商拆箱, 整理空箱并送回现场存放地点	RMB 400.00/立方米 (最低 1立方米/参展商/票)
---	--------------------------------

海关关封	RMB 500.00/个
------	--------------

#### 5、留购项目

展品装箱并移至展馆门口	RMB 255.00/立方米 (最低收费2立方米/参展商/票)
-------------	---------------------------------

从展馆门口运至上海指定保税库	RMB 190.00/立方米 (最低收费2立方米/参展商/票)
----------------	---------------------------------

#### 6、临时保税仓储费

保税库仓储费	RMB 5.00 / 天 / 立方米
--------	--------------------

入库费	RMB 100.00 / 立方米
-----	------------------

#### 7、单证费

单证制作费	RMB 30.00 / 页
-------	---------------



## 8、手提货（20公斤以下）

手提货清关费用	RMB 650.00/ 票 /参展商
---------	--------------------

## 9、检验检疫费

总体积小于3立方米	RMB 45.00 / 件(最低收费200.00)
总体积大于3立方米，小于10立方米	RMB 90.00 / 件(最低收费200.00)
总体积大于10立方米	RMB 130.00/ 件(最低收费200.00)
每个20尺集装箱	RMB 610.00
每个40尺集装箱	RMB 920.00

以上费用仅针对外包装检验检疫，其它特殊检验费用实报实销并加收10%垫付费。上述费率适用于进口和出口。

## 10、机力、人力租用费（仅供机械组装申请）

• 铲车	
3 吨	RMB 60.00/小时（最低1小时起算）
5 吨	RMB 120.00/小时（最低1小时起算）
10吨	RMB 200.00/小时（最低1小时起算）
15吨	RMB 280.00/小时（最低1小时起算）

• 人力	
精通双语操作工	RMB 60.00/小时（最低1小时起算）
普通操作工	RMB 30.00/小时（最低1小时起算）

• 吊机	
25 吨	RMB 500.00/小时（最低1小时起算）
50 吨	RMB 900.00/小时（最低1小时起算）
70 吨	RMB 2300.00/小时（最低1小时起算）
100吨	RMB 4000.00/小时（最低1小时起算）
120吨	RMB 6000.00/小时（最低1小时起算）

**11、附加费**

错误的收货人	RMB 700.00 / 参展商 / 票
采用分单	RMB 700.00 / 参展商 / 票
港杂费	海运散货: RMB 230.00 / 立方米 (最低收费3立方米) 海运整箱: RMB 1350.00/20' 集装箱 RMB 2370.00/40' 集装箱 空 运: RMB 1.60/公斤 (最低收费每参展商每运单100公斤起收) 额外支出实报实销+10%
海运换单费	支出实报实销+10%

**12、还箱费**

所有集装箱 ( 整箱 ) 都会在展览馆现场落地后进行货物装卸和就位工作。由此产生的集装箱落箱和上车费用如下: RMB 400.00 / 20尺; RMB 670.00 / 40尺。

还箱费	RMB 1300.00/20' RMB 2000.00/40'
-----	------------------------------------

**13、滞箱费**

如果参展商使用自备箱, 则相关集装箱落箱、上车及在展览馆现场的相关费用为: RMB 2200.00/20尺; RMB 3550.00/40尺 ( 不包括由此产生的滞箱费: RMB 135.00/天/20尺; RMB 270.00/天/40尺 ) 。

其它费用实报实销并加收10%垫付费。

**14、上海港或空港的仓储费**

早于截止日期抵达上海港/站-海运拼箱	RMB 20.00/立方米/天
早于截止日期抵达上海港/站-海运整箱	RMB 200.00/标准箱/天
早于截止日期抵达上海空港-空运	RMB 0.68/公斤/天

**15、单存展品空箱或搭建材料**

未使用运输总代理卸车服务的展品空箱和搭建材料的现场存放服务	RMB 10.00/立方米/天 ( 最低 1立方米/参展商 ( 搭建商 ) /票 )
-------------------------------	---



## 备注

- \* 本收费标准适用于进馆和出馆。出馆和回运费与进馆费用相同。
- \* 本收费标准适用于每参展商每票货物。
- \* 特殊货物-危险品、贵重品、冷冻品等特殊货物的收费标准是本费率的150%。
- \* 20尺标准箱的基本体积为23立方米，20特种箱的基本计算体积为25立方米；  
40尺标准箱的基本体积为46立方米，40特种箱的基本计算体积为50立方米。
- \* 空运货物的重量将根据国际空运条款，所有费用根据该货物的计费重量计算。
- \* 空运计费方式：6 cbm 等同于 1,000 kgs。
- \* 晚于截止期抵上海的货物，将加收晚到费：30% (最低 RMB675 /参展商/票)。
- \* 运费到付的货物，运输总代理将收取垫付手续费10%。
- \* 展会前，在到货截至期限内抵达的货物，运输总代理提供14天免费仓储期。早于到货截止期抵达的货物。按费率第15项的标准收取早到部分的仓储费。  
展会结束后，运输总代理提供7天免费仓储期。超过免费期的仓储费用为：RMB 5 /立方米/天（最低1个月起算）。
- \* ATA单证册的注册费：RMB 500/份。
- \* 海关查验服务费RMB 300元/次/票，如涉及其他费用（熏蒸费等），将实报实销并加收10%垫付费。
- \* 洋山港附加费，所有从洋山港抵达或出发的拼箱货物将加收每立方米40元的操作费，最低收费800元每票；整箱货物加收800元每个TEU。



附表一

## 授权书

致: 运输总代理

我司了解并确认第十三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展商手册》的要求（包括《境外展商运输指南及费率》）。兹授权 \_\_\_\_\_ 公司代表我司办理本届展会物流承运委托事宜，承诺被授权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由被授权公司向贵司递交物流承运申请、结算相关费用。若被授权公司无法按上述要求执行、提供所需文件、结算相关费用，我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负连带责任。

授权公司（盖章）

被授权公司（盖章）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姓名：

电 话：

电 话：





## 附表二

### 展品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4年3月15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Tel: 021-6013 1830 Fax: 021-6013 5518 联系人：董 豪（先生） Email:donghao@xptrs.com.cn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 1、展品信息：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称	长x宽x高（米）	体积 （立方米）	重量（公斤）
总计件数		总计体积	立方米	总计重量	

## 2、上述展品将：

<input type="checkbox"/> 由航空运至上海机场，运单号：_____，航班号（空运）_____， 预抵上海日期：_____月_____日，需安排提货并运至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由海运运至上海码头，提单号：_____，船名航次（海运）_____， 预抵上海日期：_____月_____日，需安排提货并运至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运至贵司仓库，货运单后附，单证号：_____， 需安排收货并运至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运至展馆门口，需提卸车服务并运至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组装/拆卸服务，具体情况另填写《机力申请表》。

## 3、我公司同意本展会制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布展期间，现场结算（支付宝、微信、刷卡、现金均可）。 <input type="checkbox"/> 在布展之前，电汇结算。
日期：2024年 月 日  参展商公司/业务签章（请参展商自行保留该表格存档）





## 附表四

## 货运车辆轮候证申请表（必填）

截止日期：2024年3月15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Tel: 021-6013 1830 Fax: 021-6013 5518 联系人：董 豪（先生） Email:donghao@xptrs.com.cn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1、我公司的参展货物需要在以下日期运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根据需要，我公司申请货运车辆轮候证数量如下：					
日期	时间段	7:00前	9:30-13:00	13:00-16:30	19:00后
4月3日		车次	车次	车次	车次
4月4日		车次	车次	车次	车次
4月5日		车次	车次	车次	车次
4月6日		车次	车次	车次	车次
4月7日		车次	车次	车次	车次
2、我公司的展台搭建材料需要在以下日期运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根据需要，我公司代搭建商申请货运车辆轮候证数量如下：					
日期	时间段	7:00前	9:30-13:00	13:00-16:30	19:00后
4月3日		车次	车次	车次	车次
4月4日		车次	车次	车次	车次
4月5日		车次	车次	车次	车次
4月6日		车次	车次	车次	车次
4月7日		车次	车次	车次	车次
1. 此表格为必填表格，填写前请与主场运输馆长沟通后再填写递交。请在截止日期前递交,并确保所填信息的准确和完整。如无货运车辆，请邮件回复无货运车辆。 2. 货运车辆《轮候证》实行一车一证。所有车证的申请将由运输总代理核准，运输总代理保留根据情况增减货运车辆轮候证数量的权利。货运车辆《轮候证》时间段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该证只适用于参展商运输展品或搭建材料的货运车辆，不适用商务车或轿车。 3. 《轮候证》使用方法请参照另行发放的货运车辆布撤展须知。 4. 布撤展货运车辆除申领《轮候证》外，另须在展馆制证中心办理卸货区卸货证后，方可进入展馆卸货区。 5. 撤展货运车辆《轮候证》将在展会开幕期间由运输总代理在现场办公室受理登记并发放。					
日期：2024年 月 日 参展商公司/业务签章（请参展商自行保留该表格存档）					



附表五

ATA单证册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海关

我司授权委托任意持有此委托函的代理，代表我司办理ATA单证册号：\_\_\_\_\_项下有关的通关事宜，包括递呈文件、签署、办理与之有关的海关事宜。

\_\_\_\_\_  
公司签章  
日期：

ENTRUSTING LETTER FOR ATA CARNET  
(SAMPLE)

To Customs Authority Concerned:

We hereby appoint an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to be our agent for the purposes of completing, presenting and signing

ATA Carnet No.: \_\_\_\_\_ and to deliver to customs any documents required in this connection.

\_\_\_\_\_  
Stamp and Signature  
Date:



附表六

无木质包装声明

致中国海关

兹声明以下货物：

运单号： \_\_\_\_\_

总件数 \_\_\_\_\_，毛重： \_\_\_\_\_ 公斤

不含有木质包装。

\_\_\_\_\_  
公司签章

日期：

Self Declaration of  
Non-Wood / Processed Wood Packing

To China Customs

It is declared that in this shipment:

Total Number of Packages \_\_\_\_\_, Gross Weight: \_\_\_\_\_ KGS

Under Way Bill Number: \_\_\_\_\_

do not contain any WOOD packing materials.

\_\_\_\_\_  
Stamp and Signature

Date:



	FORM 7	展览会名称 Exhibition	CCMT 2024 Apr 8-12, 2024 SNIEC
--	--------	---------------------	--------------------------------------

List of Exhibits 展品申报清单

参展商 EXHIBITOR'S NAME: 运输方式 - 海运/空运/转关 BY SEA/AIR/Bonded transfer		集装箱/运单号 CNTR/AWB NO				DISPOSALS REMARKS: 备注															
		原产国 Country of Origin	货号 Hall NO.	展位号 Stand NO.	外包装 PACKING MATERIAL	A. 回运 RETURNED	B. 售出 SOLD	C. 消耗 CONSUMED	D. 遗弃 ABANDONED												
箱号 C/NO	尺寸 Dimension (CM)		HS 编码 H.S. CODE	货物品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货物材质 GOODS MATERIAL	数量 QTY	单价 Unit Value	展品处置 DISPOSALS												
	长 L	宽 W		高 H	英文品名 IN ENGLISH				中文品名 IN CHINESE	总价 Total Value	A	B	C	D							
总计 TOTAL				0.00	0.0	0.0	0.00	USD	0.00												

This form must be completed accurately by typewriting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 \_\_\_\_\_      JOB NUMBER \_\_\_\_\_





## 附件1



Shanghai New International Expo Centre Co., Ltd.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关于大车流展览会货运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通知

各主办单位：

为缓解布、撤展期间货车车流集中涌入新国际博览中心造成周边道路拥堵的情况，在浦东商委会、浦东交警支队的指导下，我司对货运车辆将实施轮候管理，凡需要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货运车辆停车场的车辆，均需要办理《布撤展货运车辆轮候证》，新国际博览中心货运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由网上货车轮候证管理系统、P8 申江路停车场组成，其中单日货车数量大于 900 辆的大车流展会（单场或同时段多场），将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启用外围 P8 申江路停车场。具体如下：

- 一、网上货车轮候证管理系统适用于所有至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展会货运车辆。系统登录渠道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SNIEC\_SH）。未办理《布撤展货运车辆轮候证》将无法进入我中心，每证需缴纳 20 元办证费用，费用通过网上缴纳，现场不设缴费窗口。
- 二、单日货车数量大于 900 辆的展会（单场或同时段多场），我中心将通知主办方启用 P8 申江路停车场。停车场具体地址为：申江路 2889 号。货运车辆应当先进入申江路停车场等候，之后根据现场指令办理《P8 停车场进场证》后分批次前往我中心，每证需缴纳 50 元办证费用，收费方式与主办单位协商确定。

操作流程：

- A、展馆客服及物业部门，根据历史数据，结合今年展会面积，提出展会货车分批方案；
- B、根据主办单位的要求，确定每一批轮候证分配方式，并报交警部门审批；
- C、展商上网申请《布撤展货运车辆轮候证》，填写车牌号码、支付费用、打印轮候证；
- D、展商根据《布撤展货运车辆轮候证》上指定的时间进入展馆停车场或者 P8；
- F、进入 P8 的车辆凭《布撤展货运车辆轮候证》换取《P8 停车场进场证》，然后根据现场保安的指挥，直接凭《P8 停车场进场证》进入新国际博览中心货运车辆停车场等待装卸货物。

三、原办理货运车辆卸货区卸货证的《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运输车辆管理办法》保持不变。

请主办单位将此通知内容及时告知各相关人员，并积极配合实行，共同维护新国际博览中心周边良好的交通环境。



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2345 Longyang Road Pudong Shanghai  
电话/Tel: (0086)-21-2890 6666  
传真/Fax: (0086)-21-2890 6777  
Email: info@sniec.net  
微信/WeChat: SNIEC\_SH





Shanghai New International Expo Centre Co., Ltd.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关于 P8 停车场地址变更的通知

各主办单位：

随着市政建设不断推进，原有 P8 停车场（泰陇路/创业路）已无法继续使用。经与交警部门协商，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我司将启用新 P8 停车场。该停车场位于泰华路/创新路（位置参考附图）。使用 P8 停车场的展会，货运车辆应当根据轮候证管理制度按时间段分批进入停车场等候，并根据交警及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分批前往展馆。其他轮候证管理制度与流程保持不变。请各主办单位将此通知内容及时告知相关人员，并积极配合实行，共同维护新国际博览中心周边良好的交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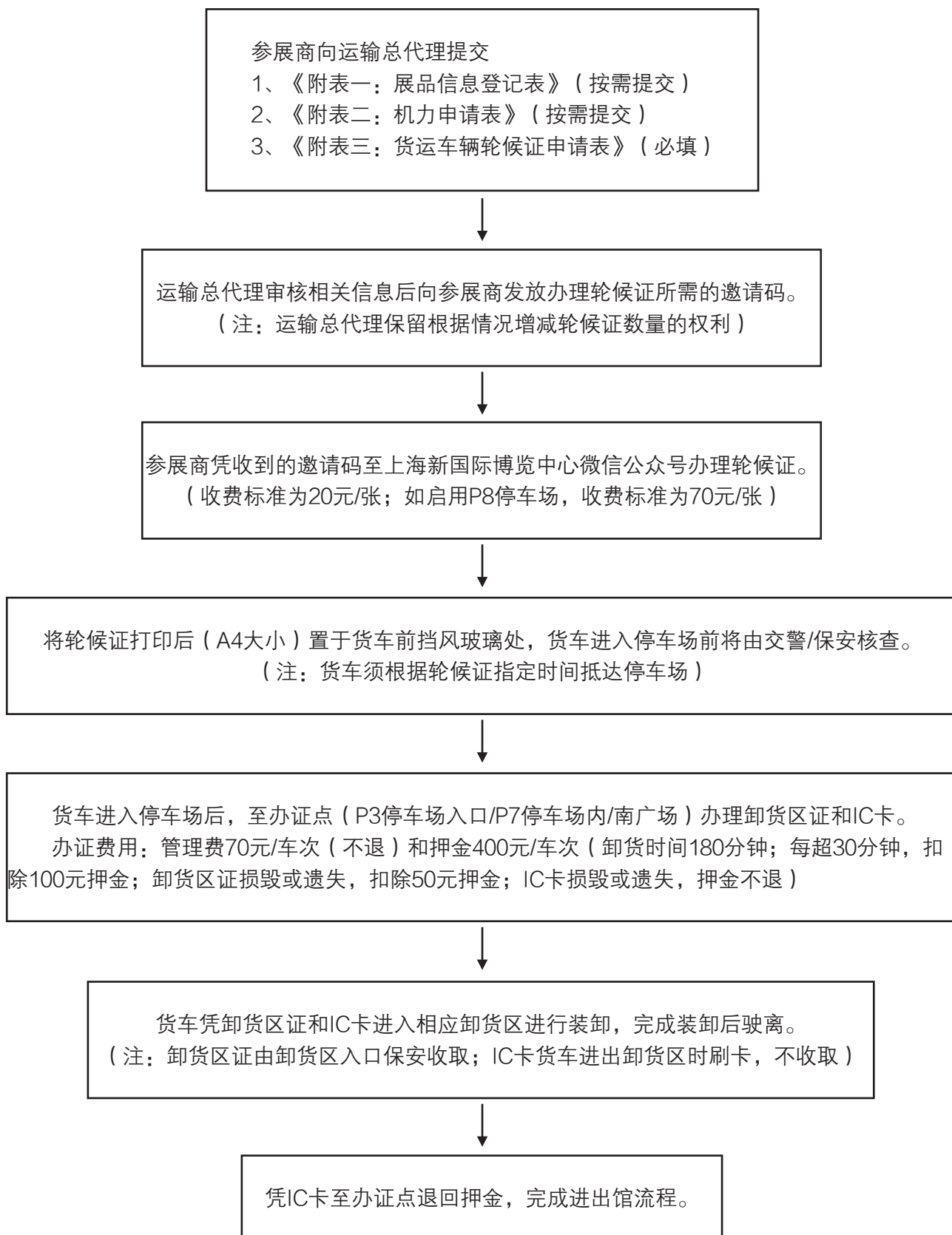


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2345 Longyang Road Pudong Shanghai  
电话/Tel: (0086)-21-2890 6666  
传真/Fax: (0086)-21-2890 6777  
Email: info@sniec.net  
微信/WeChat: SNIEC\_SH  
www.sniec.net



附件2

货运车辆进出馆流程图





附件3

特殊物品进场申请单

我司参加第十三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因参展设备需要进行一些演示须使用以下特殊物品,现向组委会申请:

惰性气体钢瓶进场使用, 数量: \_\_\_\_\_ ;

润滑油进场使用, 数量: \_\_\_\_\_ ;

其他 \_\_\_\_\_ , 数量: \_\_\_\_\_ ;

存放点位于 \_\_\_\_\_ 。为了做好现场演示相关安全保障工作,现我司承诺做好以下安全措施:委派专职安全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负责现场管理,由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操演示,该设备经我司检查正常,并按照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并做好保洁工作。

我司现郑重承诺: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我司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申请。

展位号:

参展单位:

签字:

回 执

致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兹有第十三届中国数控机床展参展商 \_\_\_\_\_ , 展位号 \_\_\_\_\_ , 因参展设备演示需要,携带以下特殊物品进馆:

惰性气体钢瓶进场使用, 数量: \_\_\_\_\_ ;

润滑油进场使用, 数量: \_\_\_\_\_ ;

其他 \_\_\_\_\_ , 数量: \_\_\_\_\_ ;

请贵司予以放行为盼。

授权人签字: \_\_\_\_\_

# 聚焦

数字·互联·智造

## CCMT 2024



CMTBA 微信订阅号